



融通 • 滙聚

年報 2021/2022

目錄

	頁碼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書	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4
• 董事會報告	27
• 企業管治報告	3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8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 財務概要	156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著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調任)

王世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玉明先生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祝獻忠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辭任)

喬炳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玉明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趙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玉明先生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柳志偉博士(主席)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玉明先生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閻曉田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玉明先生

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柳志偉博士

伍秀麗女士

公司秘書

伍秀麗女士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842 9688

傳真: (852) 2842 9666

電郵: ir@wealthking.com.hk

投資經理

博石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永豐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wealthking.com.hk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21年，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推行，但新變異毒株持續在全球肆虐，為經濟復蘇帶來許多不確定性。我們意識到，這場全球疫情已成為了二十一世紀的分水嶺和岔路口：數字化浪潮洶湧而來、產業結構加速轉型、地緣政治格局和經濟形勢亦發生了深刻改變。但我始終相信，外部環境越複雜，投資公司肩負的責任越重大、公司戰略越是要「動靜結合」。動，是要順應時代發展趨勢，進行適時調整；靜，則是要堅守初心、立足長期、穩中求進。

華科資本於2003年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今年即將迎來上市的20周年。20年間，我們作為投資出海的先鋒，歷經金融海嘯、疫情風波的洗禮，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佔據了一席之地，近年更迎來了國家發展大灣區的政策紅利。在新時代的路口，華科資本全面優化戰略體系，確立了以「強、穩、大」為核心的發展路線圖。一年來，公司上下齊心，加快構建科技產業投資版圖、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在多方面推進新的戰略方針落地。公司全年錄得盈利港幣2.2127億元，總資產由去年的港幣53.68億元增長至今年的港幣74.41億元。

一、以數字經濟為方向，加大科技領域布局

疫情時代加速推動人類生活、工作的線上化。這讓我們確信，數字化技術正逐漸滲透社會經濟生活，我們正身處新一波數字化變革的洪流之中。華科資本堅定看好數字經濟在未來社會經濟發展中的戰略地位，把數字經濟確立為公司重大投資方向，從中尋找真正掌握關鍵技術、具有持續競爭力、能夠創造社會價值的優秀投資標的。為助力投資業務的拓展，我們進行了人才梯隊的全面升級，董事會和投委會中加入了數字經濟領域的專家，業務團隊中亦增設了專業的數字投研團隊。過去一年，我們已圍繞數字經濟產業做了大量布局，上游行業如半導體、光電製造、軟件技術；中游如數字資產管理、量子計算；下游如數字資產基金等。

二、以持續發展為目標，穩固公司治理

我們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如何贏得員工、股東、合作夥伴、監管機構、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信任與尊重，始終是華科資本每任管理者的重要課題。一路走來，我們經歷了幾輪全球或區域危機考驗，讓我們對風控底線時刻保持高度警惕，致力於不斷打磨升級自身抗風險系統。華科資本在風控合規方面始終堅持高標準，我們不斷優化內控體系建設、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完善募投管退機制，提高資產組合的抗壓能力，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書

三、拓寬募資渠道，做大公司規模

華科資本是香港投資公司中一個獨特的標的。通過華科資本，任何投資者都可以高效參與到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中國市場及全球化投資中，不受周期、行業的限制，把握長期、結構性的機會。在中國在岸和離岸市場日益成長的背景下，永續發展、靈活配置的特性讓華科資本受到越來越多投資人的支持，我們欣喜地在過去一年完成了三輪新股配發。目前，華科資本的法定股本擴充至200億，已發行股份突破70億。在隨後的三年內，我們希望進一步拓寬募資渠道，引入更多認可我們戰略和策略的投資人，擴大整體資產規模。我們將著力提高投研能力，致力於發現並助力新一代科技浪潮中的領袖企業，打造價值領先的投資組合。

面對地緣衝突、大國博弈和疫情疊加的複雜局勢，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的韌性，科技創新持續發力、城市群強勢崛起、經濟結構轉型升級，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前景沒有改變。華科資本作為香港市場最早的中資投資公司，將充分履行投資公司的使命和責任，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助力國家科技創新發展戰略。我對公司的戰略、團隊、企業文化充滿信心，將堅定落實「強、穩、大」的發展路線圖，提升價值發現能力，嚴守風險底線，持續擴大資產規模，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回報！

柳志偉

主席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華科資本概覽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華科資本」)為一間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我們認為，長遠的投資眼光為創造價值的關鍵所在。產業、科技與金融資本的結合是大勢所趨，將推動新的產業革命。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優秀公司，通過提供長期資本以及支持其出色的管理團隊，來增強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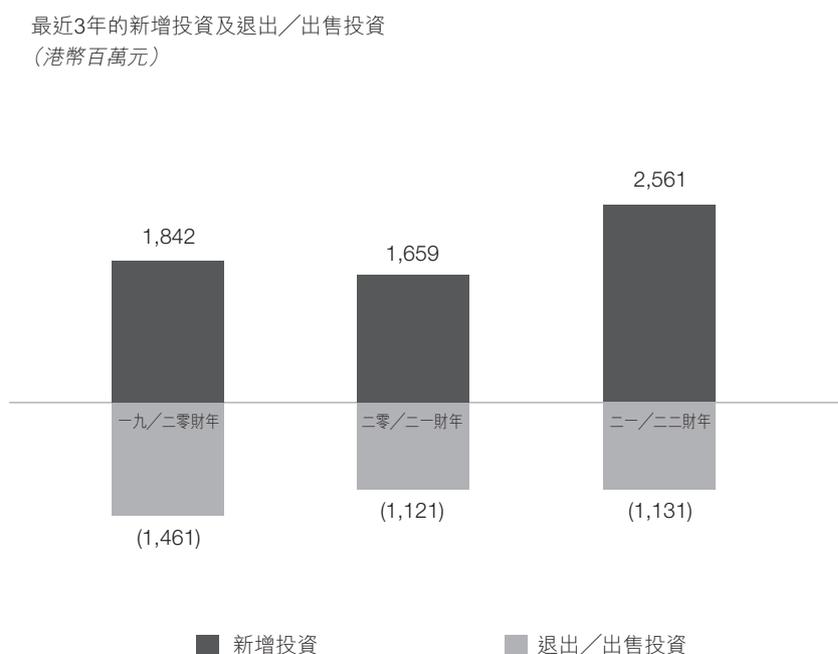
我們憑藉自身資本實力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回報乃來自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回顧

投資活動

於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下同)，新變異毒株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復蘇的進程。同時，持續緊張的地緣政治關係、通貨膨脹的壓力和一系列行業監管措施亦給資本市場帶來較大衝擊。華科資本在複雜多變的形勢中尋找確定的產業趨勢，將投資視野聚焦於新興科技領域，以科技佈局驅動業務拓展。我們繼續堅持三引擎驅動的投資策略，加大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投資，積極捕捉市場的投資機會，平衡資產的流動性和回報率，為公司創造更多中期回報。

於本年度，全球經濟活動仍受到疫情的制約，我們對新增股權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並致力於實現作為上市公司所擁有的資本及融資能力之最大價值。我們根據回報、風險及機會成本的綜合考慮及評估以決定投資及退出投資。於本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私募股權、債務投資、基金及上市證券投資港幣25.6130億元，而港幣11.3053億元的退出投資主要源於部分短期債務工具、上市證券及私募股權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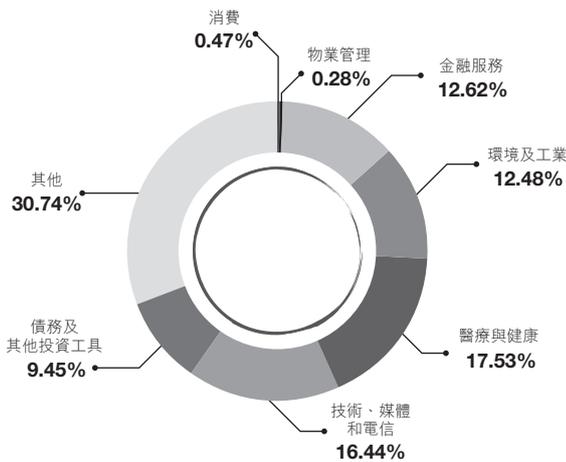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明細

為迅速適應變化並把握機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我們進行了業務轉型及戰略升級。於本年度，我們的投資策略由三個部分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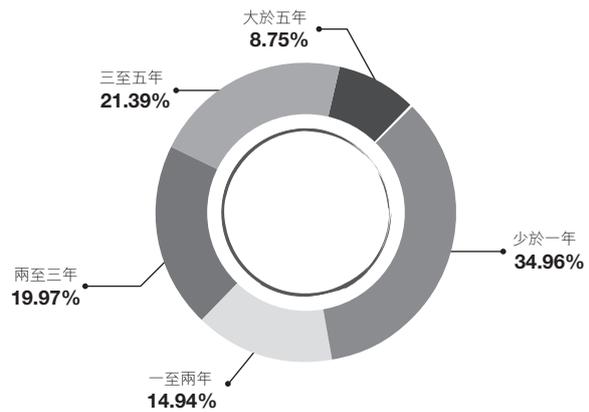
私募股權策略旨在利用自有資本進行直接投資，賦能優質企業，其中長期核心持股仍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物色並投資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並持有作為核心持股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支持其長期發展。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代表我們在二級市場的中長期投資、債務投資及其他，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中期回報。交易及其他策略則著重捕捉境內外二級市場的短期投資機會及其他機會性交易，平衡資產的流動性及回報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四大主要領域分別為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技術、媒體和電信（「技術、媒體和電信」）以及金融服務，佔我們投資持倉總額59.1%。就估值而言，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最大持倉為於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碳雲智能」）的投資，而環境及工業領域的最大持倉投資為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剛控股」）。於技術、媒體和電信領域，我們的主要投資包括借貸寶有限公司（「Jiedaibao」）。於金融服務領域，我們的主要投資包括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按投資板塊分類（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按投資年期分類（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組合

私募股權

私募股權指透過自有資金對私營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支持其長期發展。我們主要將私募股權分為兩類，即長期核心持股及其他私募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於私募股權類別的持倉額達港幣33.9370億元。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碳雲智能、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三間公司獲分類為我們的長期核心持股投資組合。碳雲智能主要專注於數字健康管理，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則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於核心持股公司的持倉額達港幣11.4209億元。鑒於核心持股公司的增長潛力，華科資本將繼續持有該等公司以支持其長期發展，並相應地追求長期投資回報。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7.73%

成本：港幣10.9879億元

賬面值：港幣10.0055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於二零一八年，華科資本投資碳雲智能作為其核心持股公司之一，並與碳雲智能成立一間名為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以把握健康產業的潛在投資機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碳雲智能7.73%之股權，持倉額賬面值為港幣10.0055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1.4938億元減少12.95%或港幣1.4883億元。

碳雲智能是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領域的引領者，圍繞消費者的生命大數據、互聯網和人工智能創建數字生命的生態系統。公司主要創始團隊由全球頂尖生物學家組成，在多組學技術、醫療服務、生物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數據挖掘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碳雲智能於二零一六年與多家尖端健康科技公司建立了數字生命聯盟（「聯盟」），並一直積極佈局跨界合作，為達致最大協同效應及促進聯盟內共同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碳雲智能宣布與致力於加速蛋白質組學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Olink Proteomics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將其Olink平台引入中國市場，將以最少的樣本量提供具有高通量、卓越敏感度及特異性的可量化結果。

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碳雲智能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之爆發，其2019冠狀病毒中和抗體檢測試劑盒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獲得CE認證。在內地，碳雲智能新成立的深圳微伴醫學檢驗實驗室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出行或工作需要檢測結果報告的人士進行2019冠狀病毒檢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延續數字生命生態系統構建的願景下，碳雲智能確定了以多組學以及人工智能為主要技術平台，以多肽芯片為核心技術的戰略方向。碳雲智能將多肽芯片應用於多肽藥物的創新開發，將藥物板塊作為重點業務，搭建以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研發平台。診斷板塊已涵蓋代謝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依託臨床合作資源以及平台創新驅動力持續帶動新型體外診斷產品研發和轉化。芯片研發方面，碳雲智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把多肽芯片研發與生產平台轉移至國內，大幅提高生產效率。

華科資本認為，碳雲智能於生命科學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具備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特別是於後2019冠狀病毒期間，人工智能驅動之醫療研發極受重視及人們健康管理意識提高。展望前景，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促進碳雲智能與行業領袖的對接機會，以推動其於健康產業的發展及實現資本增值。於碳雲智能的投資相信將使華科資本長期受惠，因此碳雲智能於華科資本投資組合中作為長期核心持股公司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22.5%

成本：港幣 6,000 萬元

賬面值：港幣 1.0374 億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南方東英由華科資本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聯合成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擁有南方東英已發行股本 22.5%，賬面值為港幣 1.0374 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 1.0383 億元減少 0.09%，有關變動是由於南方東英於本年度業務表現強勁派付股息港幣 4,673 萬元所致。

南方東英為一間香港知名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私募及公共基金，並為專注於中國投資的亞洲及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作為資產管理（「資產管理」）領域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專家，南方東英曾持有金額達人民幣 461 億元的全球最大 RQFII 投資額度。南方東英是香港市場中的領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發行商，在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市的前 10 名交易最活躍的 ETF 中，接近一半由南方東英發行。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110 億美元，規模在二零二一年錄得超過 11% 的增長。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南方東英不斷創新以捕捉機會。於本年度，南方東英推出一系列未來主題 ETF，包括香港首隻元宇宙概念 ETF、全球智能駕駛指數 ETF、全球雲計算科技指數 ETF 等，滿足投資者對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需求。憑藉其優秀的產品設計及強勁表現，南方東英於本年度榮獲多個企業和產品層面的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獲亞洲權威資產管理雜誌《AsianInvestor》（「《亞洲投資人》月刊」）頒發的「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和「年度基金公司」大獎，這亦是該獎項成立以來中資基金公司首次獲得「亞洲年度基金公司」大獎。

中國於近年內持續加速改革和開放其金融市場，對於國際投資者來說，中國為最具吸引力的投資地之一。南方東英將繼續憑藉創新的基金產品和專業技能，為海外投資者對接中國投資機會，在為投資者創造可觀回報的同時，持續鞏固其自身在 RQFII 產品管理領域的領導地位。華科資本相信南方東英將繼續帶來穩健回報，因此會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成本：港幣5,947萬元

賬面值：港幣3,780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合計擁有東英資管30%已發行普通股及100%無表決權優先股，於東英資管的持倉額為港幣3,780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600萬元。東英資管於二零二一年底管理38隻基金，基金平台規模的2億美元。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發多元化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實惠之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從而為未來發展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東英資管亦已在新加坡、歐洲及中國內地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持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其向客戶的服務範圍。

隨著中國私募基金走向海外市場的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東英資管將在基金數量及整體資產規模方面保持穩定增長的勢頭。與此同時，中國一直在加速其金融市場的開放，改善外資管理人於中國的市場准入，因此，預計東英資管將能從中獲益。華科資本相信東英資管的業務具有很大的持續增長潛力，因此將其作為核心持股公司長期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私募股權

除長期核心持股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於其他私募股權類別的持倉額達港幣22.5161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此類別新增投資港幣3.1467億元，退出若干私募股權投資合共港幣1.3456億元。於決定維持持倉待未來退出投資，以從業務增長中獲益，或退出投資收穫回報，以備潛在新投資所用時，本集團按照對市況及投資項目的前景所作出審慎而全面的分析作出決定。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借貸寶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49%

成本：港幣9.0039億元

賬面值：港幣9.5458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技術、媒體和電信

於二零二零年，華科資本與Jiedaibao現有股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代價港幣7億元購買Jiedaibao之1.97%已發行股份，其後華科資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增資港幣2.0039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Jiedaibao的持倉額為港幣9.5458億元，佔Jiedaibao 2.49%已發行股份。

Jiedaibao成立於二零一四年，是一家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為個人間借貸和企業間供應鏈金融提供簽約、登記和貸後管理服務，旨在解決個人和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Jiedaibao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個人借貸和企業供應鏈融資服務平台。其運營的移動端APP借貸寶（「借貸寶」）主要提供線上打借條、補欠條等登記類工具及相關增值服務。借貸寶結合人工智能視覺技術，配套完善的雲儲存系統和互聯網支付體系，為線上借貸交易及中小微企業供應鏈金融賦能。其收益來源主要包括登記服務費、清收服務費、營銷服務費、認證服務費、軟件開發服務費和貸款利息等。

Jiedaibao經過6年的持續運營，憑藉其產品功能的普適性和良好的商業模式，已佔有中國內地可觀的市場份額。Jiedaibao整合互聯網支付、商業銀行、互聯網小貸等牌照，正逐步構建一個完整的金融科技生態體系，華科資本預期Jiedaibao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中期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25%

成本：港幣3.5167億元

賬面值：港幣3.9435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服務

華科資本收購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reasure Up」)的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國際信託之持倉額為港幣3.9435億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4.4674億元。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給全球資本市場帶來衝擊，導致同行業公司的估值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於二零二一年，北京國際信託之母公司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1億元，按年增長11.55%。

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信託業在中國經濟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中擁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來，在私人資產積累的帶動下，資產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為行業帶來歷史機遇。北京國際信託迅速應對市場及國家政策環境的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制定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雙引擎發展戰略，並自二零一八年起就對其服務組合進行了調整，實現減量提質。經過幾年的不斷完善和發展，北京國際信託已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證券運營四大專業板塊，形成多策略的TOF組合投資、固收投資、資產證券化、股票投資等證券投資產品線，打造出眾多優秀的代表性產品。

北京信託主動管理能力穩居行業前列，連續多次獲得行業權威評選的「傑出信託公司獎」、「年度金融市場影響力金融產品」等榮譽，受到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認可。華科資本認為隨著中國金融體系的不斷開放和完善，以及北京國際信託在信託行業的領先地位，預期北京國際信託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建實業」)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零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擁有權益：12.5%

成本：港幣3.70億元

賬面值：港幣3.672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華科資本訂立協議，以代價總額港幣3.70億元收購Wall King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權，以藉此購買華建實業發行的12.5%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華建實業之持倉額為港幣3.6726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3.8838億元減少5.44%，乃由於其運營受到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影響。

華建實業是一家以實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為主營業務的綜合性投資控股集團。憑藉實業經營與股權投資相輔相成之雙引擎策略，華建實業目前投資領域涉及高端設備製造、文化及藝術、互聯網及房地產等前景光明的行業，致力於成為中國具有國際視野和社會影響力的資本運營平台。

中國經濟發展已進入新階段，其中科技為主要驅動力，而國內消費所扮演的角色則日益重要。因此，新興產業存在眾多機遇，中國政府正透過供應側結構性改革將生產要素引導至新興產業中。華建實業主要著重新興產業，並持有多項具良好發展前景之優質投資項目，因此，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中期投資回報。

投資組合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於投資組合管理類別的持倉額達約港幣31.0708億元。當中基金投資達約港幣15.9518億元，上市證券達約港幣8.8544億元，債務投資達約港幣6.2638億元，其他投資則達約港幣8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類別新增投資港幣22.1562億元，退出債務投資、上市證券及其他合共港幣9.7240億元。同時，我們的債務工具投資組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錄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於本年度部分上市證券的市價出現了變動。

本集團基於回報、風險及流動性的考慮而於債務工具作出投資。於本年度，我們就借款人主要為投資公司之債務工具收取利率介乎6%至10%，去年同期則介乎6%至11.5%。債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總額為港幣9,111萬元，貸款期介乎1年至2年，而去年同期相應金額及範圍分別為港幣1.0138億元及介乎2年至5年。

華科資本與債務發行人及貸款借貨人保持定期聯繫。於本年度結束時，管理層已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發行人／借貨人之還款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九年

投資類別：證券

擁有權益：19.9%

成本：港幣 8.2256 億元

賬面值：港幣 7.3978 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及工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達剛控股的 19.9% 股權或 63,202,590 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該等股份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達剛控股的持倉額為港幣 7.3978 億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8.3901 億元減少 11.8%，主要由於不利的市場環境導致股價下跌。二零二一年，達剛控股高端路面裝備研製業務和環保業務則受疫情、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金屬價格波動等因素的影響，業務板塊業績同比有所下降。於二零二一年，達剛控股營業總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 21.21%。

達剛控股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在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300103.SZ。目前，達剛控股已發展成為集「高端路面裝備研製+公共設施智慧運維管理+危廢固廢綜合回收利用」等業務板塊為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產品及服務廣泛應用於公路建設、公共設施管理、環保、病媒防治數據化等多個領域。二零二一年度，達剛控股在原有的三大板塊業務的基礎上，拓展了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業務，進一步加強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華科資本相信受惠於在高端道路設備領域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城市道路智能運維以及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綜合回收利用領域的增長勢頭、病媒防治與鄉村振興板塊的進一步拓展，達剛控股有望為本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LP (「九久亞洲基金」)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3.33%
成本：港幣7億元
賬面值：港幣6.9970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華科資本通過全資子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規模為港幣30億元，聚焦於大中華區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重點投資範圍包括科技、高端製造等高增長行業。投資範圍包括一級股權、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等權益產品或固定收益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的持倉額為港幣6.9970億元。

根據基金的合夥協議，九久亞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該公司擁有管理合夥企業的獨家權力及授權，以及管理合夥企業資產和投資的酌情權。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是由國內外最早的創新投資基金管理人組建，在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經歷了多個宏觀經濟週期、金融週期、產業週期和基金管理週期，投資表現優異。

中國經濟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十四五規劃」提出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實施製造強國戰略，科技和高端製造必將成為中國下一階段發展的主題。九久亞洲基金的重點投資行業覆蓋國家戰略方針指導下的相關領域，相信通過Ninth Eternity HK Limited管理團隊在投資管理、資源整合及合規風控方面的專業能力，將助力本集團把握科技、高端製造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創造中期回報。

Ninth Eternity Asia Fund II LP (「九久亞洲基金II」)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二一年
投資類別：基金
擁有權益：26.67%
成本：港幣8億元
賬面值：港幣7.9963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其他

二零二一年，華科資本通過全資子公司與九久亞洲基金II簽訂認購協議。九久亞洲基金II規模為港幣30億元，主要投資於大中華地區具有較強競爭力和持續成長能力的公司。九久亞洲基金II重點關注消費、互聯網、醫藥等高增長行業的投資機會，投資範圍包括風險投資、一級股權、股票、債券等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九久亞洲基金II的持倉額為港幣7.9963億元。

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是九久亞洲基金II的普通合夥人，由具備國際化背景、豐富的全球資產管理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組成，致力於構建具有競爭力的境內外市場產品及服務體系。在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大背景下，Flemi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通過透徹的投資調研和專業嚴謹的投資判斷，深度把握大中華區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中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交易及其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科資本於交易及其他類別的持倉額達港幣2,183萬元。華科資本持有計入該類別的上市證券達港幣2,093萬元，持有其他股權投資達港幣90萬元。於本年度，華科資本對部分上市證券及股權投資進行新投資及退出投資，以增強資本流動性，亦從資本收益中產生回報。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55.2824億元，或每股港幣1.36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港幣45.2718億元及每股港幣1.56元。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3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指我們於核心持股公司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等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價值為港幣6.8865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502億元)，同比減少2.32%，乃主要由於南方東英於本年度業務增長，令其派付股息港幣4,673萬元，從而令應佔收益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港幣52.1787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6.7778億元增加41.88%，主要由於年內進行了兩次配售，所收款項用以投資優質項目。

債務投資：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債務工具之投資，為數達港幣6.1609億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5.4937億元增加12.14%，主要由於利用配售所得款項以進行債務投資。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8,640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61萬元)。我們管理銀行及現金結存，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為基準，並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滿足我們營運資金之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反覆、地緣政治局勢動盪及加息預期不斷強化，加劇了資本市場的震盪，亦對我們投資組合的估值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總收益港幣9,393萬元，較去年同比下降15.01%，主要歸因於若干債務投資到期導致利息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盈利港幣2.2127億元，去年則為港幣3.7256億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變動淨額港幣2.6638億元、但部分被出售／分派投資之已變現投資收益港幣529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港幣4.6037億元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港幣468萬元所抵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主要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2,654	1,065
利息收益 ⁽²⁾	91,275	109,457
	93,929	110,522

⁽¹⁾ 本年度上市證券已收及應收股息。

⁽²⁾ 利息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虧損變動淨額港幣2.6638億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收益港幣2.4352億元)，主要指上市股份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1.3592億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負債收益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201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302萬元)，主要指我們之合作投資夥伴分攤之未變現虧損。

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於本年度已變現收益淨額港幣529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虧損港幣1.1869億元)，主要指部份被出售上市股份之已變現收益。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港幣4.6037億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7,471萬元)，主要因本年度收回部分債務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更改所致。

營運及行政開支：總額港幣4,948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6,214萬元)之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員工成本、投資管理費、設備折舊、服務費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營運及行政開支按年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管理費用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收益淨額約為港幣468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1.4928億元)，主要指應佔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之業績，減少乃因南方東英於本年度業務增長，令其派付股息港幣4,673萬元，從而令應佔收益減少，且由於2019冠狀病毒變異株於全球爆發導致全球經濟不穩，Treasure Up的價值產生變化。但Treasure Up仍於年內宣派及支付股息1,492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未計入「年度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其他全面收益淨額港幣3,632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3,745萬元)主要指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為港幣2.5760億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目前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為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及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港幣8,640萬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61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貸款合共港幣18.4497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860億元)，主要為股東貸款。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32.0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而負債比率(以總借款除總資產計算)為24.7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85%)。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1.19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65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及借貸資源足以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於可見將來之持續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55.2824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5.2718億元)及4,061,316,000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940,000股)。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新增/ 追加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 出售投資 (港幣百萬元)
私募股權	314.67 ⁽¹⁾	134.56 ⁽²⁾
投資組合管理		
— 上市證券	52.45 ⁽³⁾	18.55 ⁽⁴⁾
— 債務工具	595.66	953.74
— 其他	1,567.51 ⁽⁵⁾	0.11
交易及其他	31.01	23.57
總計	2,561.30	1,130.53

(1) 港幣2.0039億元為本集團本年度於Jiedaibao的投資，其餘為新增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共港幣3,161萬元，及其他私募股權投資共港幣8,267萬元。

(2) 港幣1.3456億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Xiaoju Kuaizhi Inc.之銷售所得款項。

(3) 港幣5,245萬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4項上市證券。

(4) 港幣1,855萬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退出投資4項上市證券。

(5) 在港幣15.6751億元中，港幣15億元分別投資於九久亞洲基金及九久亞洲基金II，餘下港幣6,751萬元指投資兩項基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1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達港幣1,931萬元(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港幣2,574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董事會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已授出購股權已獲行使(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仍有16,000,000份(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5,7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投資、應收利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匯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1.7834億元，等值港幣14.5030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94億元，等值港幣5.9150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用作本集團融資融券交易的擔保物及若干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和部分銀行定期存款用以抵押作本集團的一項銀行借款之外，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計劃認購由一間公司發行的若干有擔保債券，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在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預期的收購代價約為港幣8.50億元，預期的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集資活動的資金(如外部借款及配售新股)。本公司視該等新的潛在投資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管理層可能會在其必須向股東披露時公開公告計劃。

除此之外，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一年八月認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與七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八月認購」），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66元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股份」），代價總額為港幣3.829億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七名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58,018,800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3元計算，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港幣423,537,240元。

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提高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利益。

經扣除二零二一年八月認購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82億元。每股二零二一年九月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66元。二零二一年八月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3.82億元

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100%用於投資，包括：

- (i) 約13.73%已用於債務投資；及
- (ii) 約86.27%已用於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七名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62元發行及配發580,188,000股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港幣3.5971億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七名認購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港幣58,018,800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74元計算，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港幣429,339,120元。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為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公司，以便為股東創造價值。因應市場變幻莫測，本集團具備即時可用資金以把握稍縱即逝之優質投資機會至關重要。董事認為，透過股本融資集資以維持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及時把握合適投資機會。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亦可提高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以作長遠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扣除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59億元。每股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淨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62元。二零二一年十月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3.59億元

年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100%用於投資，包括：

- (i) 約35.34%已用於債務投資；
- (ii) 約8.94%已用於投資控股公司之私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包括於各行業之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房地產以及其他資產；及
- (iii) 約55.72%已用於金融科技行業權益之私募股權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向柳志偉博士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普通新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92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4.00億元，並已以抵銷淳大向本公司按年利率2.5%計息及本金額為港幣15.00億元之無抵押貸款(「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當中港幣14.00億元(「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貸款資本化」)。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面值為港幣152,173,913元。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確定發行資本化股份條款的日期)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8元。

合共1,630,434,783股普通新股(「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及王德廉先生(「王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當中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92元向光威配發及發行978,260,870股及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652,173,913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00億元。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總面值為港幣163,043,478.3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各自的市值為約每股港幣0.8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14.99億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2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原因為其允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償付大部分股東貸款，而該等財務資源可保留用於其他具有正面回報前景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負責支付資本化金額之應計利息開支，從而實現節約成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貸款資本化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就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而言，透過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集資被視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具體金額股本並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就光威而言，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價值。此亦反映光威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王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彼亦專注於藝術業務市場。引入王先生將使本公司能夠運用王先生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5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彼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浙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就讀於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並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湖南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柳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在長江商學院完成金融行政總裁的專業課程。柳博士於金融、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出任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之非執行董事，該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長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任新疆匯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5)之監事長，該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之收購兼合併部總經理。目前，柳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博士，44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及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傅博士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院長。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之兼職教授，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愷英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世斌博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博士學位。王博士有近20年國際金融和投資銀行工作經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彼在中國國家開發銀行擔任外幣交易員；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高盛亞洲固定收益利率與衍生品部門副總裁。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博士被任命為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市場官。目前，王博士是香港數碼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業務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彼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與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閻曉田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現稱為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先生於經濟、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閻先生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處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實業銀行)廣州分行副行長、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總經理，以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先生現為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達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的獨立董事。閻先生曾為中國有贊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3))的執行董事，以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及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凱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趙先生曾於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營業部(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北京營業部(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趙先生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客戶部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喬炳亞博士，51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喬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喬博士於證券監管及檢查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喬博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喬博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喬博士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梅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梅先生是一位資深的財務高管，在美國和中國擁有逾20年成功的跨國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至加入本公司，彼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企業康迪科技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企業天星生藥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彼還擔任江蘇長泰藥業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梅先生擔任美國跨國科技公司Avineon, Inc.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其在北美、亞洲和歐洲的全球財務業務。在此之前，彼還曾擔任美國Arrowhead Global Solutions, Inc. (現為哈里斯通訊)和康帕斯集團旗下成員公司Thompson Hospitality Corporation的財務總監。梅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美國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並因彼優異的學業被授予杜克大學福庫學者稱號。彼為美國及香港註冊會計師(CPA)，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CMA)及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目前，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溪寧女士，3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負責資本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目前，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在資本投資、合規管理領域有逾七年的相關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就任於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中心，在反洗錢領域有豐富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博石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牌照公司的收購事宜及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規要求完成內部監控。此外，李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今，還擔任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從事投資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18. 附屬公司」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8. 分部資料」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34. 儲備」一節。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32. 股本」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860,424,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財務概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36. 股份支付款項」一節。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世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陳玉明先生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傅蔚岡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世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有權享有年薪港幣250,000元。

何佳教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小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教授及王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位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閻曉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閻先生及趙先生各自有權享有年薪港幣250,000元。

柳志偉博士、王世斌博士、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及第113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或獲委任固定任期，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關聯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L) 指好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於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066,000 (L)	-	10.6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061,31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公司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或淡倉：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權益	佔本公司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WU Gang (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JHCL (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IMGCL (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TCHL (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464,000,000 (L)	-	11.42%
光威(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64,000,000 (L)	-	11.42%
OPFGL (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張高波(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張志平(附註3)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L)	-	8.86%
何志平(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87,000,000 (L)	-	7.0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於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項下權益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7,000,000 (L)	-	7.07%
FU Jiangping (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69,908,000 (L)	-	6.64%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69,908,000 (L)	-	6.64%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061,31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光威持有之464,000,000股股份。光威為TongChuang Holdings Limited (「TCHL」)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TCHL為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TIMGC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GCL之46.29%已發行股本則由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TJIHCL」) 擁有。TJIHCL已發行股本由Wu Gang先生實益擁有35.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JIHCL、TIMGCL、TCHL及Wu Gang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光威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ttness」) 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 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ttness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ttness及OPFSG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Wah Hing」) 持有之287,000,000股股份。何志平先生擁有Wah 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志平先生被視為於Wah Hi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Full House」) 持有之269,908,000股股份。Fu Jianping先生擁有Full 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 Jianping先生被視為於Full Hou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40. 關聯人士交易」一節以及僱員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內容有關其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捕捉投資商機，並在商討過程中獲取更佳投資條款及收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顧問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202,553,56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自顧問協議日期起第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日期)到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4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交易之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是：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a) 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聘博石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石」)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以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博石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用。就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一年，管理費依0.012%年費率，以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的資產淨值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新投資管理協議的第二年開始，管理費依柏萊資產管理及本公司不時協定的其他百分比率，於緊接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前按相關曆月的實際天數除以一年360日計算。表現費用金額參照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最後營業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升幅計算。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予博石之管理費為港幣668,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博石(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由於博石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柳志偉博士之聯繫人。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及費用表(詳情見有關「服務協議」之披露)。初始拓展費用及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服務費用分別修訂為港幣2,600,000元、港幣1,600,000元、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1,875,000元。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張志平先生於本年度12個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該服務協議構成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張高波先生於本年度12個月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於經參考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最大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該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多項服務，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三年，且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承兌票據下應付本息港幣9,975,000元(詳情見有關「承兌票據」的披露)將悉數一次性抵扣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由於二零一九年的香港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服務協議提供若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允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延遲交付服務協議項下之若干服務。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張志平先生於本年度12個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可獲得全面豁免。張高波先生於本年度12個月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於經參考服務協議最大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c)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而淳大同意按每股股份的價格港幣0.92元認購1,521,739,130股股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按每股港幣0.92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4億元，以抵銷淳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授予本公司的部分貸款之方式結清(詳情見有關「股東貸款協議」之披露)。

柳志偉博士為淳大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淳大為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向淳大(作為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股份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c) 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續)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而光威同意按每股港幣0.92元的價格認購978,260,870股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就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9億元。

光威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訂立時直接持有46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1.4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d) 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認購協議，並以共計現金港幣9,500,000元之代價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的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應當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應付本息共計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服務協議」一節)，據此，將承兌票據下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應付本息港幣9,975,000元悉數一次性抵扣本公司應支付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服務費用共計港幣9,975,000元，本公司無須另行支付任何費用。預付服務費約港幣3,19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388,000元)按本年度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服務比例攤銷。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由張志平先生擁有50%權益，彼於本年度12個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張志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此外，張高波先生於本年度12個月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副主席。由於經參考承兌票據抵銷服務費用項下應付本息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e)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股東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淳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淳大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港幣15億元的貸款(「股東貸款」)，為期一年，由本公司收到股東貸款之日起計，年利率為2.5%。

柳志偉博士為淳大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淳大為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公司從淳大(作為關連人士)收到的股東貸款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完全豁免，理由為(1)股東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且(2)股東貸款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證券經紀佣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下達指令以透過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東英亞洲證券就每宗交易(「交易」)手續收取從0.15%至3.12%之經紀佣金。此外，本公司亦於年內委聘東英亞洲證券提供託管服務。本年度本公司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之經紀費及託管費總額為港幣29,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06,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於本年度，東英亞洲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東英亞洲證券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經參考本年度本公司支付東英亞洲證券的經紀費及託管費總額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應付RFAL費用

聯豐財富有限公司(「RFAL」)已代表本公司支付港幣391,000元作為辦公室出租、樓宇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之一部分。因此，於本年度，本公司存在就此應付RFAL相同款項的費用。

柳志偉博士為RFAL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RFAL為柳志偉博士的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由於經參考本年度本公司應付RFAL的費用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5. 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報告年度後事項」一節。

環境保護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可持續性」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經營實踐」及「反貪污」分節。

經營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經營實踐」一節。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常規」一節。

社區投入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投入」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11. 本年度盈利」及「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各節。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玉明先生、閔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陳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代表董事會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柳志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其上市公司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誠信。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除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報告說明本年度如何在各方面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價值及文化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乃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鑒於本公司對企業責任的承諾，本公司致力維持對僱員、股東、投資者及社區的責任。該等目標及價值觀塑造了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型，旨在建立專業、以市場為導向及國際化的投資平台，為股東發掘機會並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目標、價值觀及策略構成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礎。我們的企業文化乃建基於嚴守高道德標準及實踐，並致力於可持續的企業發展。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制度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作為專注於中國快速發展行業的領先跨境投資者之一，本公司意識到經營可持續發展業務的社會責任，使利益相關人士(即僱員、股東、投資者及社區)受益。為此，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一直擁抱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並將該等理念及考慮因素應用於投資分析(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及決策。於本年度，公司將「綠色」產業的投資目標定為不低於本公司總投資的5%。此外，本公司特別關注與新投資及投資目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致力於利用其資本實力來解決緊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惡化及氣候變化。更多資料可查閱本公司網站上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C.1.6條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之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之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於本年度，柳志偉博士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香港為應對持續的新冠疫情而對跨境旅客實施的嚴格檢疫措施，其他董事未能出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會議」分節。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祝獻忠博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柳志偉博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接替祝博士。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然而柳博士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加上管理層之支持，已為本集團帶來堅實及貫徹一致之領導能力。此外，讓柳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高效及有效執行業務策略及決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柳志偉博士不再出任行政總裁以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而喬炳亞博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之資料。於本年度，儘管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傳閱管理層賬目，惟管理層不時向董事定期口頭匯報，董事認為此舉足以恰當對本公司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以讓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會按慣例於緊接有關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就禁止買賣期及標準守則提醒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七名成員，即一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會計或財務專家。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在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的原則的指引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成員組合，以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及致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 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 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之概要、執行該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iii) 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將每年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營運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致力於達致性別多元化，並訂立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定之策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以為董事會帶來彼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由行政總裁所帶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監察績效並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

- 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
- 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及
- 董事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確保其在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準確及相關的專業意見。

於報告期間，主席在其他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1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策略、董事貢獻及獨立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柳志偉博士。於本年度，祝獻忠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柳志偉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止)及喬炳亞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在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中，有清晰之區分，以確保權力不會集中於單一人士身上。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其責任，所有重要及適當的事宜均適時經董事會討論。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監督表現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除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傅蔚岡博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王世斌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彼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調任及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來，傅蔚岡博士及王世斌博士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外，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執行職務。傅博士及王博士的任期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小軍先生則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均會作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每3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

自陳玉明先生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除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出席董事會會議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或執行職務。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業務活動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業務交易。彼等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於財務上依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本報告日期，陳玉明先生、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信納，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因素並不適用於彼等調任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信納，並且已經向聯交所提供證明使其信納，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4條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規定。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與彼等可能需要了解的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最新變動情況有關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各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企業管治及法規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於本年度，公司秘書伍秀麗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並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以取得對股東意見之平衡見解。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了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

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柳志偉博士	3/3	4/3	-	-	2/2	-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調任)	1/3	4/4	-	-	-	-
王世斌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1/2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佳教授	1/3	4/4	2/2	1/1	2/2	2/2
王小軍先生	1/3	4/4	2/2	1/1	2/2	2/2
陳玉明先生	1/3	4/4	2/2	1/1	2/2	2/2

附註：該出席數字指董事於本年度實際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就須改善之處給予推薦意見。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其顯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與本集團整體目標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合共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負責董事會所指定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其持續緊貼最高水平常規之最新發展，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各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會每年由董事會進行檢討。

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玉明先生、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陳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其他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及
- 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進行檢討及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玉明先生、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趙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有關薪酬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年內的董事提名政策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分節「提名政策」中。有關提名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閻曉田先生及趙凱先生組成。閻曉田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之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本公司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第C.2.1條及第D.1.2條(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外，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規定，而所有其他董事均已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1. 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時候，應當考慮以下準則：

- (i) 經驗與專業知識：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 誠信與品格：候選人是否正直、誠實及擁有良好的聲譽。
- (iii) 投入時間：候選人是否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參與董事培訓及本公司的其他事務。
- (iv) 多元化政策：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
- (v)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具備獨立品格及判斷力以代表及按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vi) 董事會或者提名委員會不時納入考慮的其他因素。

2. 提名程序

(1) 委任新董事或替任董事

- (i) 在接獲委任新董事或者替任董事的建議後，提名委員會通過多種渠道物色及篩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董事、管理層、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及外部獵頭公司等。
- (ii) 提名委員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對候選人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面談、背景調查、第三方核查等。
- (iii) 提名委員會將入圍的候選人名單提交給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依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經過審議就委任人選作最終決定。

(2)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須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進行檢討。就退任的非執行董事而言，亦須考慮其獨立性及服務年期。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董事會亦認為有關事宜恰當，則董事會將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召開大會的通知後當日至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日期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經該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要求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委任、審核範圍、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任何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為港幣1,350,000元及港幣118,000元。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伍秀麗女士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且上述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的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所有請求人當中擁有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足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足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並須以章程細則所訂明的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股東大會通告須向章程細則下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且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向股東負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一向確保聽取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意見，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

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wealthking.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本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將每年審閱政策的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為應對新冠疫情的嚴重性及鑒於現行《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於任何可以上網的地方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需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於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漢能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內部審核服務旨在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履行守則條文第D.2.1條項下職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匯報企業管治報告的結果。有關檢討是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的整合框架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報告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錯誤。

審核委員會接納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經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後，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且足夠，惟本集團應考慮內部核數師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提出之建議，以支持本集團之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於二零二一年，隨著2019冠狀病毒疫苗的推出，全球民生及經濟得以逐步恢復。儘管如此，通脹壓力及病毒變種的出現導致各業務分部的經濟復甦慢於預期。此外，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包括洪水、熱浪及冷鋒)引發金融行業的關注，迫使金融行業適當考慮氣候變化對其被投資公司的償債能力及營運的相關影響。因此，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納入其業務戰略，對於金融企業盡量減少其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氣候變化引起的危機至關重要。

由於中國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強調綠色金融的重要性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這意味著市場愈來愈重視氣候變化、健康及安康，到勞工權利及社會福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此，將此等因素納入決策過程以促進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已日益成為一個投資的重要層面。

作為專注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產業的領先跨境投資者之一，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充滿挑戰的時期抓緊每個機遇。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一直秉承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並相信通過在投資分析及決策中適當強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性，可以實現其投資目標，降低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從而為股東創造多元化的回報。

II. 報告範圍及原則

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顯示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及績效。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報告的第39頁至第5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而成。如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讀者檢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全面的內容索引表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尾。

設定範圍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往年相同，涵蓋本集團的投資業務表現及管理政策。除所披露的特定環境績效只針對香港的業務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披露涵蓋整個集團的業務。

報告原則

由於報告原則是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是根據重要性、量化、均衡性及一致性的原則以釐定及披露。

重要性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在與本集團持份者持續溝通的基礎上，參考聯交所建議程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及其可持續發展問題徵求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然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優先及將協商結果反映至重要性矩陣，該重要性矩陣反映對本集團有重要性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本集團亦將在業務發展中持續更加關注該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量化

本集團收集並總結了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各種能源資源消耗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表現，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按年齡、性別、職位類型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培訓政策的實施以及對當地社區及社會的貢獻，並以數字方式呈現。相關的計算方法及假設在相應的績效表下具體說明。

均衡性

為公正地描述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影響，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均有對成就及改進空間作出討論。

一致性

為了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及提高基準，本集團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聯交所公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2006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監測其在盡量減少碳足跡方面的進程。鑒於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在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和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總體排放量相比，範圍3的排放量並不重要，因此決定不將範圍3的排放量納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計算。

III. 董事會致辭

二零二一年為「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強調發展綠色金融對促進實體經濟綠色低碳轉型的重要性。為響應國家對綠色金融的號召，本集團堅持不懈地尋求加強其分析及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一致性的方法，旨在創造積極的環境及社會影響，亦同時帶來可觀的財務回報。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第六屆金港股榜單中被評為「最佳金融公司」，肯定了本集團在財務表現、社會責任及資訊透明度方面的顯要地位及發展。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

作為一家金融企業，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來自其投資組合。因此，本集團已在其投資組合中適當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在評估階段，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納入選擇準則，包括投資分析、盡職調查、決策及組合管理。通過定期報告及評論，本集團持續得到被投資公司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以有效監控及審閱其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相關風險。

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參與。為此，本集團持續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在決定可持續發展戰略時業務的優先事項。持份者的綜合反饋將向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作內部討論，以研究本集團及持份者最關注的議題。董事會負責確保具有公司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必要機制，同時從策略角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及與持份者互動**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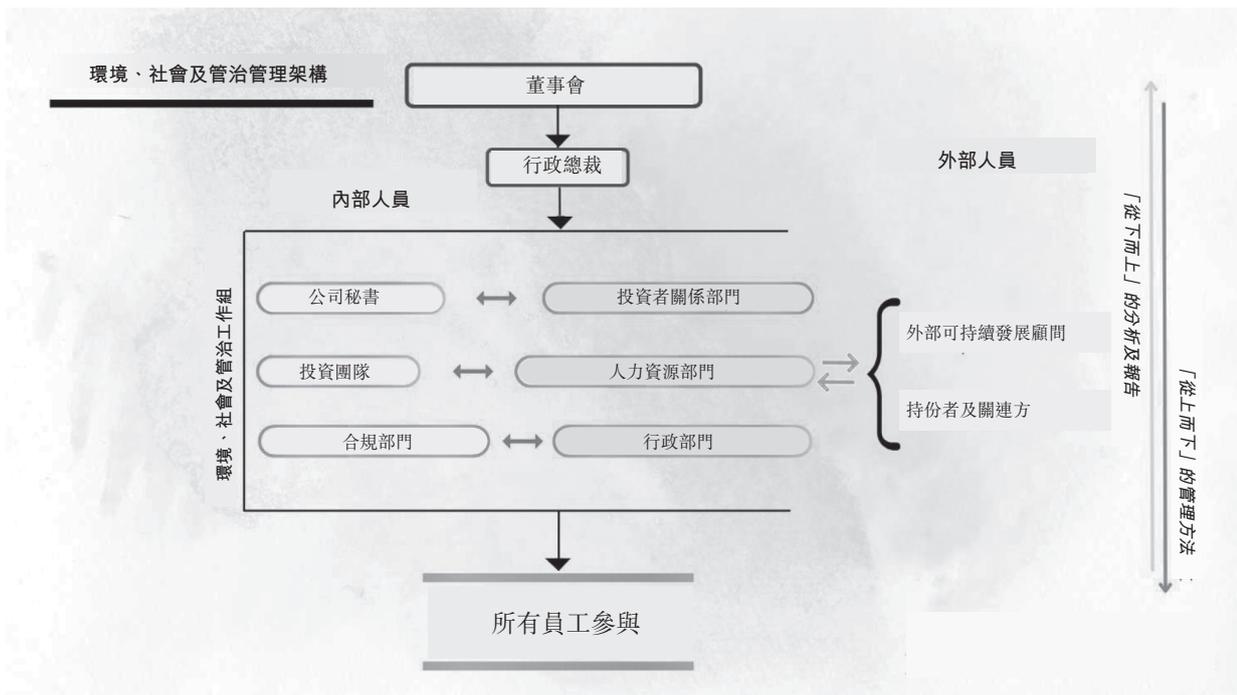
受益於不斷提高的疫苗接種率，全球經濟及民生已逐漸恢復並擺脫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在實施控制措施方面仍保持審慎態度，並完全遵守政府公佈的社交距離規則，以盡量減少病毒在本集團內的傳播，以保障我們員工、商業夥伴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

展望未來

隨著大眾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影響力投資融入營運的興趣及關注度不斷增強，我們將繼續透過投資為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作出貢獻，並專注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相關活動的角度加強與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接觸，目的是改善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及披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於穩健的管治框架及有彈性的業務模式下，我們已經作好準備，通過制定更具體的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不斷深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此同時，我們計劃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協助投資團隊識別及分析被投資公司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促進我們了解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進展。

IV.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

鑒於社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日益關注，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構建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發展。本集團深知董事會在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的關鍵作用，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及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因此，本集團確保將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例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訊及其對本集團經營的預期影響，將由相關部門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制定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用「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兩種方式作為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這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將董事會的企業願景資訊傳達至所有員工，同時亦鼓勵前線員工及時向本集團的決策者及行政人員提供日常運營的實踐經驗。

在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管理的監督和領導下，各部門和員工在履行職責時執行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報告重大事項。為促進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協調，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合規部、投資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的員工組成，負責制定和實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組織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活動。

為更好地評估業務發展過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融入到投資分析、盡職調查、決策及投資組合管理等業務中。我們強大的管理框架及社區策略能夠及時識別、報告、討論及分析不同部門面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制定及實施有效的應對措施。本集團特別關注與新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以及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致力於利用其資本實力來解決緊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環境惡化及氣候變化。

為管理投資組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通過各部門的定期報告和反饋獲取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訊，並監測和衡量被投資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相關的潛在風險。

V. 與持份者互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意見，因此一直積極與持份者互動，以識別並解決其對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問題。為實踐行業最佳常規，本集團一直致力與所有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及通過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積極主動並基於結果的互動。此外，本集團亦使內外合作夥伴代表參與定義、優先考慮及實施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期間本集團亦認真聽取並回應持份者的關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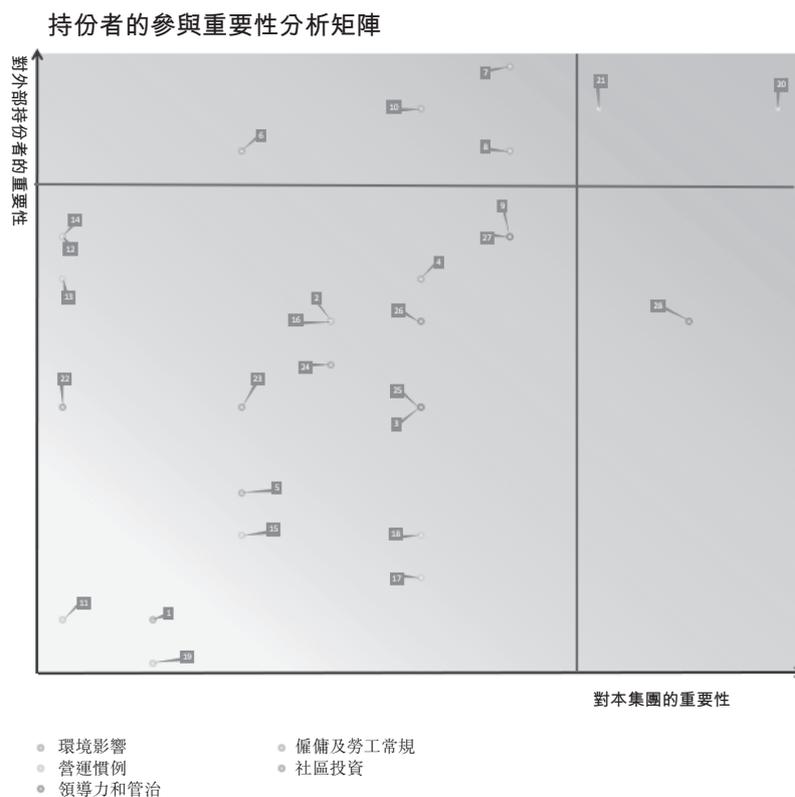
與主要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問題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政策— 職業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當地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例行報告及繳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率—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 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培訓機會— 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評估— 定期會議及培訓課程— 透過電子郵件、公告板、電話及團隊建設活動與管理層進行書面評論
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的投資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會議及對詢問的答覆— 公司網站— 社交媒體平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持份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各不相同，涉及不同背景、主要活動及業務／營運模式，本集團逐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與選定的持份者代表進行重要性評估意見調查。具體而言，本集團從內部及外部（包括一般員工、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供應商及專業組織）選定的持份者被邀請參與網上意見調查，以發表其對本集團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看法。網上意見調查包含許多精心設計的問題，從持份者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策略相關的重要問題。客觀及決策有用的重要性評估使本集團能夠於將調查結果反映到下列所示的重要性矩陣後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進行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溫室氣體排放	15	產品／服務質量和安全
2	能源管理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3	水與污水管理	17	營銷及推廣
4	固體廢物管理	18	知識產權
5	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
6	可再生及潔淨能源	20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7	勞工常規	21	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
8	員工薪酬及福利	22	參與慈善事業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23	提供本地就業機會
10	員工發展與培訓	24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11	綠色採購	25	商業模式的採用及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及機遇的適應能力
12	與供應商的合作	26	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合規管理)
13	供應鏈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	27	對重大事件風險的回應能力
14	具復原能力的供應鏈	28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通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將「商業道德及反貪污」及「內部溝通及申訴機制」識別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精益求精，歡迎持份者提供反饋及建議以改進其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績效，特別是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被識別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 ir@wealthking.com.hk 與本集團分享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看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可持續性

為響應國家建設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轉型的號召，本集團致力減少對環境的潛在影響並於致力於其營運所在環境和社區實踐可持續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在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常規及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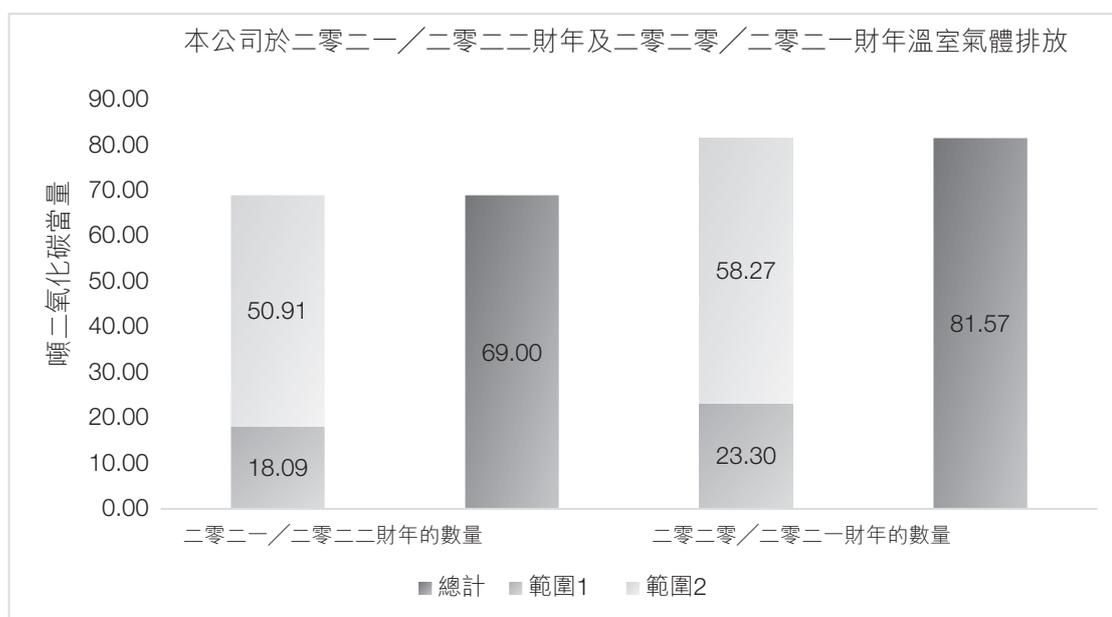
排放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及土地、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以及噪音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業務營運時概無產生大量的空氣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燃料燃燒及電力消耗。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氮氧化物(「SOx」)、硫氧化物(「NOx」)及顆粒物(「PM」)的空氣排放分別為0.10千克、2.94千克及0.22千克。為響應中國承諾的「雙碳目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業務營運期間降低碳足跡。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車輛燃燒汽油及電力消耗。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9.00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建築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強度為0.05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由於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棄物及污水由本集團營運地的大廈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及管理，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內收到廢棄物數量的詳細記錄。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總排放量於附錄中的表1中概述。

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全力支持「美麗中國」建設，在經營活動中嚴控資源消耗，提高能源效率，努力消除碳排放。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由於運輸用汽油消耗量減少，本集團的空氣排放量大幅下降。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本集團的SOx、NOx和PM分別下降了約23%、37%及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車輛燃燒汽油及辦公室消耗的電力。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分別為18.09及50.91噸二氧化碳當量。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本集團範圍1排放量減少約22%，而本集團範圍2排放量減少約13%，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電力及汽油消耗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沒有乘坐飛機出外公幹，因此本集團的範圍3排放量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而言屬不重大，因此，鑒於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沒有披露範圍3排放量。

儘管本集團並未產生大量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投資潔淨及可再生能源領域以降低其投資組合面臨的碳相關風險。

有關本集團在控制與能源使用密切相關的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政策，將在下文**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兩節中作進一步描述。

污水及固體廢棄物

於回顧年度，由本集團辦公室棄置的廢棄物主要是商業污水及固體廢棄物，包括紙張、電池、墨盒及碳粉。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排水系統，固體廢棄物則由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處理。由於污水量高度取決於消耗的淡水量，故本集團採取具體措施以提高其資源效益，其將在下文**水**一節中作進一步描述。

作為對卓越營運及可持續廢棄物管理的承諾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納入循環思維於其日常營運並倡導廢棄物管理的「3R」原則，即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及循環再造，以實踐其資源循環。

目標及措施

領域	目標	措施及常規
空氣排放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相同範圍的5年內保持其空氣排放量。	本集團大力提倡「綠色出行」，鼓勵員工拼車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溫室氣體排放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是在相同範圍的5年內保持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集團將加強對員工的「節能」教育。此外，本集團將提出一系列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用電量。
固體廢棄物及污水	鑒於本集團的固體廢物及污水由其經營所在樓宇的物業管理公司統一收集和管理，本集團棄置的固體廢物及污水的準確數字難以獲得，從而不允許針對此類廢物制定具體的減排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將資源循環理念融入日常運營，同時鼓勵員工踐行「3R」原則，以減少所產生的廢物量。 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棄置或排放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收集，以利於制定具體的無害廢棄物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及資源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無鉛汽油、水及紙張。附錄中的表2說明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所使用不同資源的數量。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概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

電力

於回顧年度內，辦公用電消耗電量為71.71千個千瓦時，耗電量為0.06千個千瓦時／平方米。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耗電量較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略為減少約2%。

為減少耗電量以進一步控制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將「節約用電」納入其業務策略及營運。具體而言，本集團辦公室於回顧年度內已實施以下措施：

- 當天結束時，關掉所有燈、電子設備及其他耗電設備；
- 關掉所有閒置的電器包括燈及空調；
- 購買具有自動低功耗模式或節能模式的設備；
- 指派代表協調節能計劃；及
- 與物業管理公司合作，定期清理灰塵過濾器及風機盤管裝置。

其他能源資源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消耗無鉛汽油作為其主要交通能源。本集團消耗汽油6,800.96升，消耗密度5.26升／平方米。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消耗量下降了約22%。為減少本集團日常營運對自然資源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以數據為基礎並以節能解決方案為重點的已改進能源管理策略，包括鼓勵員工利用先進的視像會議代替非必要的商務旅行，以及通過共乘及公共交通促進「綠色出行」。

水

本集團認為水為一種寶貴的自然資源，因此提出數項切實可行的措施，幫助員工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水足跡並實現節水。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耗水214.0立方米，密度為0.17立方米／平方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採購適合其用途的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制定政策並提出建議，帶領員工節約用水。本集團致力提升用水效益績效，將繼續努力監察及對標其營運中的用水量：

- 促進和教育所有員工了解節水概念；
- 及時修復及報告滴水的水龍頭，以便進行維修及保養；
- 與外部各方合作，讓員工參與節約用水行動；
- 設定用水限制的配額及目標，督促員工節約用水；
- 根據季節及休息時間調整供水量；及
- 建立濾水器並強調水的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鑒於其業務性質，紙張是其整個營運過程中消耗的主要資源之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紙張消耗量為378.96千克，消耗密度為0.29千克／平方米，與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相比，消耗量下降了約40%。本集團長期推廣「無紙辦公室」及「辦公室自動化」的概念，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減少用紙，同時加強廢紙回收。

- 提倡辦公室自動化，並盡可能通過電子方式傳播信息；
- 採購時優先考慮再生紙而不是原生紙；
- 將大部分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置為雙面打印；
- 在複印機附近放置單面紙收集箱及回收箱；及
- 鼓勵所有員工重複使用單面打印的紙張作為草稿紙。

目標及措施

領域	目標	措施及常規
電力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5年內將同範圍內的耗電量強度保持在同一水平。	除在員工中加強對「節約用電」的宣傳外，本集團在採購辦公用品時亦優先考慮節能設備。
其他能源資源	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5年內在相同範圍內保持其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鼓勵員工利用視頻會議、拼車、公共交通等方式，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公幹，最大限度減少公司車輛的汽油消耗。
水	鑒於本集團的耗水量是基於適當的假設計算的，本集團的耗水量難以獲得準確的數字，因此無法制定具體的耗水量削減目標。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嚴格執行內部節水政策，引導員工明智地使用水資源。 未來，本集團將加強對日常營運中的耗水量數據的收集，以促進制定減排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鑒於業務性質，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是電力、無鉛汽油、水及紙張。儘管本集團在辦公室營運期間沒有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仍不遺餘力地提高其在能源效益及資源保護方面的績效。此外，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納入其業務戰略，以創造一個具有可持續發展元素的工作場所。例如，本集團曾獲世界綠色組織(WGO)頒發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及健康工作間。



本集團致力成為引領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在其投資中實施各種綠色項目，打造節約能源的工作場所。多年來，本集團以積極主動的方式採取了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日常營運中的潛在環境影響。例如，本集團在辦公室的每個複印區均已設置廢紙回收箱。本集團透過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回收箱」進行廢棄物分類。作為其溝通策略的一部分，重大交流主要以電子方式進行，從而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的其他環境管理措施包括：

- 通過教育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 用LED燈替代高耗電燈；
- 鼓勵客戶使用電子發票；
- 在日常運作中利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及
- 在顯眼處張貼「走塑」、「不能回收的抹手紙」及「綠化X辦公室」貼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踐環境可持續發展及推廣綠色辦公方式以將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被認為是對整個經濟環境構成影響的因素之一。例如，政府可能對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提出授權及規定，以應對氣候變化，從而限制各行業的運作和表現。儘管如此，經充分討論和考慮，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尚未對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的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現階段不將氣候相關風險及目標視為業務發展及營運的優先事項。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由三個部份組成，即以核心持股為中心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交易及其他。儘管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沒有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嚴重的風險，但氣候變化帶來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本集團被投資公司的營運出現潛在的資本支出、資本重新分配或撤資，從而影響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為盡量減輕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對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影響，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一直與外部專家保持穩定的合作，以獲取最新的氣候相關信息。此外，本集團亦已建立與耗水量、廢物管理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進度跟蹤系統，以監測集團被投資方的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本集團一直按照負責任投資原則，持續將非財務因素，如廢棄物管理政策、溫室氣體排放及勞工常規，納入其投資評估過程，以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物色投資機會。具體而言，本集團招聘認同並能實踐負責任投資理念的人才作為其外部投資經理，以降低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有效實現投資目標。更多詳情請參閱「社會可持續性」項下的「負責任投資」。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保持對「綠色」產業的投資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資的5%，並將重點關注智能製造、生物製藥（「生物製藥」）及新能源產業。我們堅信，新能源產業將受益於潔淨能源的加速轉型，這將解決能源短缺及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理念及常規進一步融入業務，不斷為股東創造「綠色」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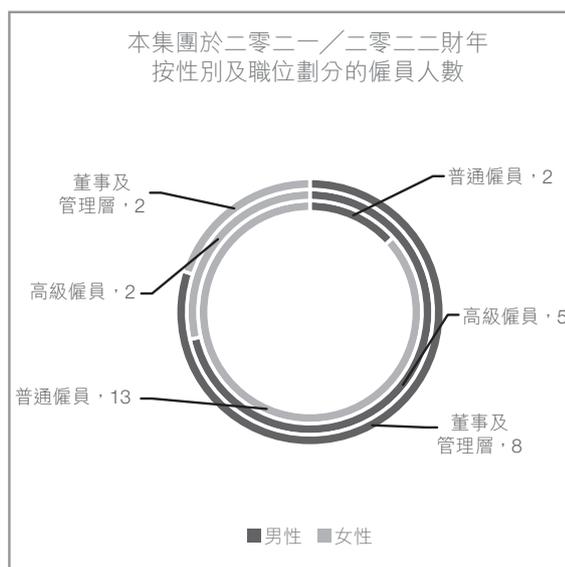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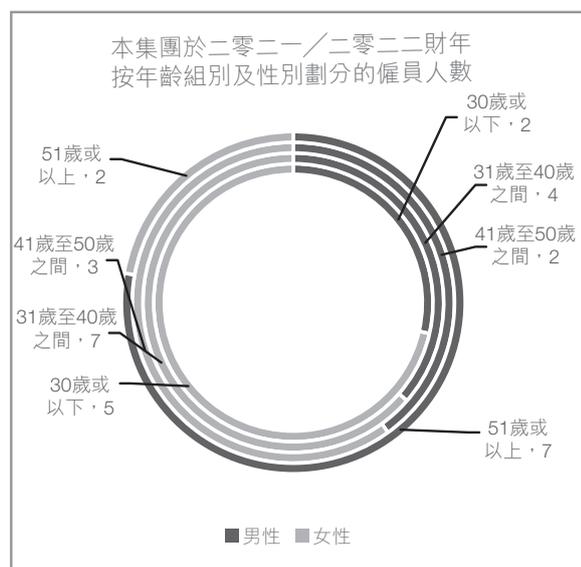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32人，其中27人位於香港，5人位於中國內地深圳。本集團重視其員工並視彼等為本集團取得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作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營造具有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與員工互相尊重並關愛員工。本集團珍惜其員工的才能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合適的平台和工作環境，促進彼等的專業發展。本集團員工按年齡、性別及職位等級的細分情況，詳情載於附錄中的表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定期審視及更新相關的人力資本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下列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低工資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招聘及晉升

為了營造一個具尊重、包容和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的僱傭常規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和其他內部政策，作為集團的核心用工標準。集團制定了「年度招聘計劃」，對各部門的職位空缺進行總結，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為集團的業務發展挑選人才。根據招聘程序及原則，本集團根據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職業抱負提供公平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高質素的應聘者。所有新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手冊，其清楚地說明了本集團的政策、僱傭指引及行為準則。具體來說，作為勞工合約的補充材料，員工手冊詳細規定了各方面的工作要求，包括試用期、出勤及準時、薪酬、休假、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為留住高質素的僱員，本集團參照與員工晉升有關的市場基準，為在其崗位上表現突出及有潛力的合資格員工提供平等的晉升及發展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補償及解僱

本集團以當地市場、公司業績及經濟狀況為基準，在對員工的能力、努力及貢獻進行年度評估和評價後，審閱及調整員工的薪酬方案。為吸引、留住及激勵員工，我們制定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福利政策。調整薪酬及解僱的程序是基於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及非法解僱，並實施嚴格的解僱程序政策，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必要時終止僱傭合約。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為37.5%。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明細詳見附錄中的表4。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制定並遵從《員工手冊》，當中清楚列明其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並致力維持一個鼓勵員工於工作間稍作休息的時間表。本集團認為，長時間無間斷工作會導致疲勞以及安全及健康問題。因此，本集團已建立打卡制度以監督員工的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同時，向該等超時工作的員工給予額外的休息日或額外的工資。

除基本年假及法定假期外，本集團的員工亦享有額外假期福利，如婚假、產假、陪產假、補假以及學習及考試假。

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嚴禁歧視及通過其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促進工作場所平等。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部門決定僱用、培訓、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基於與員工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狀況、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族裔出身、國籍、宗教或任何其他工作無關的因素為基礎。根據當地條例及法規，本集團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誹謗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人力資源部負責評估、處理、記錄，並對證實案件採取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措施。

其他權益及福利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員工的福利。除五天工作週、靈活的假期申請、年度晚宴及派對外，本集團亦已購買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社會保險項目，如為位於中國內地的員工購買「五險一金」及為位於香港的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供充分的支持機制來實現最佳母乳餵養實踐，從而建立一個「母乳餵養友好的工作場所」。本集團已參與由家庭議會舉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並獲頒「家庭友善僱主」殊榮。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鑒於疫情下的社交距離規定，為了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將其活動延期或取消。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機會平等、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福利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作為企業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為其員工營造及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並特別致力於解決其員工面臨的任何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的重大法律法規嚴格執行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以向員工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環境。秉承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2018)的指示，在人力資源部的監督下，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政策，特別採取了以下措施：

- 確保員工的辦公桌設置符合人體工程學；
- 鼓勵員工定期休息，減少久坐不動的情況；
- 定期安排應急演練及安全會議；
- 定期保養及清潔空調系統；
- 在工作場所管理中推廣「5S」概念；
- 確保辦公室的通風符合建築物的準則及標準；
- 安排專業人員消毒地毯；及
- 於工作場所禁止吸煙及飲酒。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員工的健康，因此，所有全職員工均享有醫療計劃，涵蓋門診、住院、牙科檢查及手術治療。此外，本集團已升級醫療計劃以提供更廣泛的涵蓋範圍，涵蓋身體檢查、疫苗接種及視力保健，並提高牙科診症的每次索賠上限。本集團亦與保險服務供應商合作，採用電子理賠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已建立應對機制以處理任何緊急情況，為傷者提供即時支援，開展調查以查明根本原因，並採取糾正措施以避免情況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

於二零二一年，疫情逐漸緩和，民生及業務得以逐步恢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病毒的預防和控制保持警惕。本集團在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導下，已制定並嚴格實施一系列疫情防控方針及措施。為預防及減少病毒在工作場所傳播的風險，本集團安排不同崗位的員工在家工作，並允許彈性上班時間。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快速抗原檢測試包，只有檢測呈陰性的員工才能在辦公室工作，以保障辦公室內的衛生和安全。此外，本集團支持並嚴格遵守物業大廈的防疫要求，鼓勵員工下載並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本集團保護員工健康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員工上班前應測量體溫；
- 員工若感到不適應盡快就醫；
- 員工應時刻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習慣，如用視液及清水洗手，揉擦雙手最少20秒；及
- 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於人群密集地方時應戴上口罩。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概無因工死亡事故及概無錄得工傷事故，未因工傷損失天數。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職業危害方面概無違反重大相關法律及法規。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其員工為寶貴資產，並致力制定培訓計劃，加強員工的能力及競爭力。為解決員工知識及專業技能方面的不足，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進一步提高與發展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及知識，以促進職業發展，並參加公認機構課程。

為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根據員工的工作性質設計及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的培訓課程涵蓋對行業背景、專業知識及技能、法律及法規的介紹。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舉行了一場「資本市場行業分析」的一小時研討會，有23名員工參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組織一次持續了1.5小時的講座，介紹量化投資戰略，有24名員工參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對員工來說，了解最新的監管要求及經濟市場重大變化為至關重要。因此，為進一步提高其專業技能以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本集團非常鼓勵員工參加專業資格考試及外部培訓課程。已參加專業資格考試並獲得與其於本集團角色相關的職業資格證書的員工，可向本集團報銷費用。員工可向人力資源經理索取「考試及培訓報銷表」，以獲取預先批准的考試清單及報銷程序。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為其員工(包括普通僱員、高級僱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合共234小時的培訓。本集團的培訓資料按性別、僱員類別及培訓時數明細詳見附錄中的表6和表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尊重及保障勞工權利。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禁止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僱傭。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人士或強迫勞工，所有求職者需要向人力資源部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成績記錄、資格／專業證書及照片，以便根據員工手冊要求，於確認僱用前確保其合法就業資格，作為招聘的其中一部分必要程序。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並保持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標準的情況，將會報警並立即終止僱傭關係。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就防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例。

經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辦公用品或技術支持方面已與少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建立夥伴關係。為有效識別及解決本集團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管理供應鏈的內部政策。行政部門負責監控供應商的選擇及監督採購過程。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行政部會考慮一系列準則，包括供應商的聲譽、服務／產品質素、環境管理績效、成本、生產及技術能力、過去三年的業務往績記錄、與本集團的經濟糾紛歷史等，並在簽訂協議前對供應商的監管合規性進行評估。

為盡量減少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部負責對其供應商的環境績效及勞工常規進行檢查或審計，並定期評估其合法性及供應或服務的質素。該等不符合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將被列入黑名單。本集團將繼續與該等經行政部門審查及批准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將「綠色採購」理念融入採購常規，優先選用環保產品。例如，本集團在合作中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認為這可以大大減少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可促進當地經濟效益。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在供應辦公用品和技術支持方面，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內地的6家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保持穩定合作。上述的供應商的聘用及管理政策已涵蓋本集團所有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營運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適用規定、法規及標準，包括：

- 《主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開曼群島法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
-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216章)。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其業務營運期間並不會向任何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根據重要性原則，本集團認為產品／服務健康及安全、投訴處理、客戶隱私、產品召回程序、知識產權及標籤相關議題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會於本節進行討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投訴，亦未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

廣告及營銷

為確保其廣告材料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政策以嚴格禁止任何虛假或誇大的宣傳。廣告材料由投資者關係部門安排，並在公佈前由管理層及法律與合規部門審查及批准。一旦發現廣告材料存在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失實陳述或誇大情況，將立即實施糾正措施對廣告材料進行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數據及安全性

為確保數據的安全性，本集團採取適當物理、行政及技術措施，以保護用作促進訪問、財產及電腦安全改進的閉路電視(「閉路電視」)記錄。

為避免本集團面臨數據洩漏或機密資料洩露的風險，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政策，規範處理及保護機密資料的程序及要求。例如，規定於辦公室外時總是用公文包攜帶機密文件。此外，本集團對所有包含機密資料的桌上電腦終端機或電腦記錄訪問進行加密以確保機密資料受到安全保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發生機密或敏感數據洩露的事件。

負責任投資

在中國「十四五」規劃強調發展綠色金融以加快國家經濟的綠色低碳轉型下，本集團已將非財務因素納入其現有投資流程，以與國家倡導保持一致。本集團認為不僅可以將資金配置到致力於解決全球最緊迫問題的細分市場，而且在匯集投資機會以及分析被投資方及投資目標的增長潛力及風險方面發揮作用。

本集團採用雙向方式維護其投資活動，即「從上而下」及「從下而上」。具體而言，管理層識別投資機會，與投資團隊研究及盡職調查，並編製投資建議報告供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投資團隊所發現的投資機會，投資團隊需進行深入分析及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管理層審批，再進行盡職調查、投資推薦報告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批等程序。投資金額及投資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是決定投資是否需要向負責決策的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甄選外部投資經理時，本集團遵循香港的僱傭條例。此外，本集團對候選人的技術及能力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具體而言，要求投資經理：

- (1) 在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良好業績，概無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記錄；及
- (2) 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

篩選是協助投資經理用來執行負責任投資政策的使用工具之一。本集團已採用兩種具有明確標準的篩選方式：

- 正面篩選：在盡職調查、評估及計算中優先考慮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產生正面影響的投資項目，如潔淨能源和新能源產業。
- 負面篩選：排除該等具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行業和公司，例如，軍事、煙草和賭博行業。

本集團將目標訂於「綠色」產業的投資不少於公司總投資的5%。本集團根據負責任投資原則在投資計劃中充分考慮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於過去幾年與「綠色」及「社會責任」項目以及從事可持續發展相關業務（如醫療與健康、環境及工業）的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合作，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透過成立北控金服，本集團強調改善循環利用水及水生環境，以持續為環境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關注有害廢物管理，故對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益豐」）作出投資，其為從事資源再生並注重循環利用經濟的環保科技企業。益豐目前擁有三項實用自主專利及一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其主導項目為「廢渣無害化及多金屬綜合回收循環利用」，該項目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及處理有害廢渣。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收購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達剛控股」）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其19.9%股本總額）。達剛控股已發展成為一家綜合性高科技企業，其專門從事高端道路設備研發製造、城市道路智能運維以及有害廢物和固體廢物綜合回收利用。達剛控股在現有業務之外，已涉足環保行業，並於二零一九年收購眾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52%的總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湖南省從事有色金屬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二零二零年起，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影響，限制了經濟活動並引發了各國央行及經濟體系的大規模經濟刺激政策。應對疫情的努力大大提高了公眾對生物科技行業的認知，引起社會對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日益關注。在股權投資方面，本集團促進醫療行業的發展，透過投資保障民生。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投資了全球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精準健康管理先驅碳雲智能，作為其核心控股公司之一。碳雲智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一直高度關注疫情的爆發，其2019冠狀病毒中和抗體檢測試劑盒已於二零二零年底獲得CE標誌認證。為了減輕當地醫院進行檢測的工作量，碳雲智能於中國內地新成立的深圳微伴醫學檢驗實驗室已獲深圳市政府批准，為就出行或工作需要檢測結果報告的人進行2019冠狀病毒檢測。

反貪污

本集團持誠實、正直和公平作為集團所有董事和員工必須始終堅持的核心價值觀，一直致力保持公平、道德及高效率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所地不分地區，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賄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本集團對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零容忍，故制定並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包括投資合規評估表、與上市公司及／或上市申請人關係申報、反洗錢風險評估表、投資管理表及收受利益及利益衝突處理政策，其中明確規定防止賄賂、收受利益、提供利益、利益衝突、濫用職權及公司資料等方面的要求，以防止任何不當行為或瀆職。本集團嚴格跟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指引，規定其所有員工均必須對其或其關聯人擁有實益利益的賬戶進行利益申報，並向本集團報告所有該等交易。本集團董事及合規部負責建立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

本集團重視員工對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的關注。因此，鼓勵員工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上級經理、公司秘書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舉報涉嫌不當行為，並提供全部細節及證據。審核委員會將調查可疑或違法行為，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為致力將舉報人身份保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申訴機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如有犯罪嫌疑，當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將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

多年來，本集團鼓勵並要求員工接受一定時數的反貪污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反貪污意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舉辦2次研討會，所有員工均已出席該2次研討會。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其員工與貪污相關的已確認法律案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投入

為致力實踐其企業公民責任，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利用自身優勢解決緊迫的社會挑戰及民生問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FCSSC)簽訂服務協議，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安排現場考察和洽談新能源合作項目。

為推廣影響力投資的理念並展現本集團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合作項目，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的總幹事吳忠博士(亦為本集團的原非執行董事)受邀出席多場有關影響力投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的論壇及會議，如第四屆影響力投資圓桌會議、2021年中國社會責任投資高峰論壇以及第十一期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前沿論壇。本集團善用機會，在活動中向不同企業代表分享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影響力投資上的努力。

多年來，本集團及其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參與改善社區群體的福祉，並將特別進一步支持解決社區面臨的環境問題。本集團計劃捐款以改善其經營所在社區的生活環境。然而，該集團已推遲或取消許多社區活動，以響應當地的社交距離規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履行其社會責任，積極支持支持當地社區的發展及福祉，並為創建充滿關懷及可持續發展社區，探索更多為社會創造價值的機會。

VIII. 結語

於二零二一年，全球已準備擺脫疫情帶來的災難性影響並重回正軌。隨著社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氣候變化、社會福祉、勞工權利及環境承諾)的日益關注，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上樹立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基準，並堅持不懈地將可持續發展納入其長期業務發展戰略及路線圖，以實踐其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表 1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⁵

排放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排放量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強度 ¹ (單位／面積平方米)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量 ²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強度 ² (單位／面積平方米)
空氣排放	SO _x	千克	0.10	-	0.13	-
	NO _x	千克	2.94	-	4.67	-
	PM	千克	0.22	-	0.34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1 (直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9	-	23.30	-
	範圍 2(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91	-	58.27	-
	總計(範圍 1 及 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0	0.05	81.57	0.06
無害廢棄物	污水	立方米	214.00	0.17	210.00	0.16

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排放量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營運面積(約為1,293平方米)來計算；

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量及強度是摘自載列於本集團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本集團的範圍 1(直接排放)僅包括車輛的無鉛汽油消耗；

4 本集團的範圍 2(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5 上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所採用的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2006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2 –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資源總使用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年 的使用量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財年 的強度 ¹ (單位/ 面積平方米)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年 的使用量 ²	二零二零／ 二零二一財年 的強度 ² (單位/ 面積平方米)
能源	電力	千個千瓦時	71.71	0.06	72.84	0.06
	無鉛汽油	公升	6,800.96	5.26	8,761.55	6.78
	總計 ³	千個千瓦時	137.62	0.11	157.75	0.12
水	水 ⁴	立方米	214.00	0.17	210.00	0.16
紙張	紙張	千克	378.96	0.29	632.51	0.49

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內的資源使用量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營運面積(約為1,293平方米)來計算；

2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的排放量及強度是摘自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上述能量轉換及計算轉換系數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4 鑒於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提供水使用量記錄，水使用量根據人均每日用水量估計。

表 3 –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型及職位級別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性別	30歲或以下	31歲至 40歲之間	41歲至 50歲之間	51歲或以上		
男性	2	4	2	7		15
女性	5	7	3	2		17
總計	7	11	5	9		32

		職位級別			總計
性別	普通僱員	高級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		
男性	2	5	8		15
女性	13	2	2		17
總計	15	7	10		32

		僱傭類型		總計
全職	兼職			
32	0			32

		地理位置		總計
中國內地	地點 香港			
5	27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僱傭人數根據本集團與僱員簽訂的勞工合約獲得，其來自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員工以及工作及／或工作場所由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 4 –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離職人數¹

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歲至40歲之間	41歲至50歲之間	51歲或以上	
男性	0	2	1	2	5
僱員離職率(百分比)	0.0%	50.0%	50.0%	28.6%	33.3%
女性	2	3	2	0	7
僱員離職率(百分比)	40.0%	42.9%	66.7%	0.0%	41.2%
總計	2	5	3	2	12
總僱員離職率(百分比)	28.6%	45.5%	60.0%	22.2%	37.5%

地點	地理位置	
	僱員離職人數	總僱員離職率(百分比)
香港	10	37.0%
中國內地	2	40%

1 離職數據人數根據本集團與僱員簽訂的勞工合約獲得，其來自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離職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離開本集團的員工人數除以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的僱員人數。上述報告離職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 5 –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年的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¹

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
因工受傷或死亡人數	0	0	0
受傷或死亡比率(每百名工人)	0	0	0
因工受傷而造成的損失天數	0	0	0

1 受傷及死亡資料來自於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上述報告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6 —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性別及職位級別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¹

僱員總人數	32
受訓僱員總人數	36
受訓僱員總百分比 ²	112.5%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級別			總計
	普通僱員	高級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	
性別				
男性	4	5	8	17
受訓僱員百分比	11.1%	13.9%	22.2%	47.2%
女性	15	2	2	19
受訓僱員百分比	41.7%	5.6%	5.6%	52.8%
總計	19	7	10	
受訓僱員百分比	52.8%	19.4%	27.8%	

1 培訓資料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培訓是指本集團員工在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2 由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離開本集團的員工的培訓記錄也包含在計算中，於財年末受訓員工數高於年末員工數，導致受訓百分比高於100%。

表 7 — 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財年按性別及職位級別劃分的已完成培訓時數¹

單位：培訓時數	職位級別			總計
	普通僱員	高級僱員	董事及管理層	
性別				
男性	17	35.5	62.5	115
平均培訓時數	8.5	7.1	7.8	7.7
女性	85	17	17	119
平均培訓時數	6.5	8.5	8.5	7
總計	102	52.5	79.5	234
平均培訓時數	6.8	7.5	8.0	7.3

1 培訓資料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獲得。上述報告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是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58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76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6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8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6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9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60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7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0, 61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60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2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63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77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78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8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78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8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8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69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79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79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0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0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0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70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0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1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71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7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1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1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描述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4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74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4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4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5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5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華科資本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載於第88至15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20。

貴集團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有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該公平值計量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結餘港幣4,233,989,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此外， 貴集團的公平值計量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工作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 檢查估值模型中之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值計量之資料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使用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獲得憑證支持。

債務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測試債務投資的減值金額。該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而言屬重大，因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投資結餘港幣616,093,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投資的財務資料；
- 取得並檢查支持 貴集團減值評估的憑證；
- 查核債務人之後續結清情況；
- 評估債務抵押品的價值；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披露；
- 評估客戶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工作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詢所採用之估值程序、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所用之重大判斷及假設；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估值模型中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及
- 檢查估值模型中之算術準確性。

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債務投資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核數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審計委聘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7374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71,503	624,258
收益	7	93,929	110,522
其他收入		1,302	1,885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 上市投資		(135,915)	242,953
— 非上市投資		(130,465)	562
		(266,380)	243,515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出售/分派之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投資		5,197	(94,534)
— 非上市投資		95	(24,159)
		5,292	(118,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負債收益變動淨額		2,011	3,0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已變現財務負債虧損		—	(20,9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5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60,367	74,709
營運及行政開支		(49,476)	(62,136)
營運盈利		247,045	252,436
融資成本	9	(34,563)	(25,0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盈利		4,678	149,278
稅前盈利		217,160	376,66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113	(4,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1	221,273	372,55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082	36,982
應佔聯營公司			
— 盈餘儲備		—	(5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41	5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6,323	37,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7,596	410,005
每股盈利(港幣)	14		
— 基本		0.06	0.13
— 攤薄		0.06	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5	5,382	10,043
使用權資產	16	26,686	46,880
無形資產	17	782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9	688,650	705,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0	4,002,039	1,335,687
債務投資	21	–	292,473
預付代價	23	449,779	–
		5,173,318	2,390,10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0	1,215,826	2,342,097
債務投資	21	616,093	256,900
應收賬款及貸款	22	263,381	269,778
應收利息		50,231	24,6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5,968	18,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00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	86,396	66,607
		2,267,895	2,978,182
總資產		7,441,213	5,368,28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2	406,132	290,094
儲備	34	5,122,112	4,237,085
總權益		5,528,244	4,527,1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57	210,632
其他應付款項	27	19,180	26,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8	2,879	6,331
借款	29	1,844,969	528,603
租賃負債	30	23,605	29,635
即期稅項負債		14,678	14,678
		1,905,368	816,166
流動資產淨值		362,527	2,162,016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8	1,676	917
租賃負債	30	5,925	19,913
遞延稅項負債	31	-	4,113
		7,601	24,943
總負債		1,912,969	841,109
總權益及負債		7,441,213	5,368,288
資產淨值		5,528,244	4,527,179
每股資產淨值	35	港幣 1.36 元	港幣 1.56 元

第 88 至 155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柳志偉
董事

陳玉明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0,094	4,674,804	48,718	515	(13,466)	(886,220)	4,114,44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0)	37,499	372,556	410,005
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6)	-	-	2,729	-	-	-	2,729
購股權作廢	-	-	(4,567)	-	-	4,567	-
年內權益變動	-	-	(1,838)	(50)	37,499	377,123	412,73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094	4,674,804	46,880	465	24,033	(509,097)	4,527,17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094	4,674,804	46,880	465	24,033	(509,097)	4,527,1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23	221,273	257,596
發行股份(附註32)	116,038	626,603	-	-	-	-	742,641
股份支付款項(附註36)	-	-	828	-	-	-	828
購股權作廢	-	-	(32,739)	-	-	32,739	-
年內權益變動	116,038	626,603	(31,911)	-	36,323	254,012	1,001,0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32	5,301,407	14,969	465	60,356	(255,085)	5,528,2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217,160	376,66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2,654)	(1,065)
利息收益	(91,275)	(109,457)
融資成本	34,563	25,045
匯兌收益淨額	(4,693)	(22,279)
折舊	37,400	36,382
非現金服務費開支	3,195	3,388
出售設備之虧損	15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546)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292)	118,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已變現財務負債虧損	-	20,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投資虧損/(收益)之變動淨額	266,380	(243,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未變現財務負債收益之變動淨額	(2,011)	(3,0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60,367)	(74,7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	(4,678)	(149,27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28	2,7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1,287)	(40,031)
應收賬款及貸款變動	(8,940)	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091)	(7,6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7,140)	(7,2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458)	(54,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144,598)	(817,166)
投資之預付代價	(450,000)	(77,128)
認購債務投資	(745,655)	-
購買設備	(1,794)	(13)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15	-
購買無形資產	(5,782)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000	-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38,148	307,273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994,963	607,332
分配／出售非上市投資	138,534	127,327
分配／出售非上市債務	778	-
向第三方貸款	-	(235,300)
第三方償還貸款	48,481	-
已收利息	90,543	36,906
已收股息	43,528	58,728
分配／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	322	2,681
自合作投資夥伴收取之代價	780	-
支付投資夥伴	(1,466)	(44,04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	(31,607)	-
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所得款項	-	67,1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9,810)	33,7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0,000)	-
償還借款	(227,000)	(818,408)
提取借款	1,629,948	834,10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256)	(28,339)
已付租賃利息	(2,131)	(3,007)
已付貸款利息	(24,145)	(14,7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42,641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8,057	(30,44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9,789	(50,78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6,607	117,388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396	66,6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86,396	66,6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科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四十一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假設及估算。在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及估算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現時能控制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潛在投票權僅於有關持有人擁有實質能力行使該權利時，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彼等自喪失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予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相關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相關政策之能力。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予以考慮。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兌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務能力不予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會列賬為商譽。商譽包括在投資之賬面值內，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價值減低時，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一併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及收購後儲備變動分別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同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可在其應佔盈利足以彌補其未確認之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及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任何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盈利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當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潛在投票權僅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合營安排可指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合營業務乃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訂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之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之合營安排。合營企業為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各訂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最初按成本確認。所收購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數額作為商譽入賬。商譽列入投資的賬面值，並於出現客觀憑證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與該項投資一併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收購後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企業付款。倘合營企業其後錄得盈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盈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b)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則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內確認。

(c) 綜合賬目時進行的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而在此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

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汽車	33 1/3%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租賃物業裝修	33 1/3%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及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樓宇的主要比率為25%至40%。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產生租賃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美元」)的資產。

無形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加密貨幣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加密貨幣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將進行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買賣根據合約進行，而合約條款規定資產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交付，則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倘財務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亦不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則歸入此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確認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加權平均數，發生違約情況之風險為加權考慮因素。

倘於報告期末某項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之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之虧損撥備，即該財務工具可能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旨在將報告期末之虧損撥備調整至所需金額而撥回之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款項及受極輕微價值變動風險所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股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收益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收益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a)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b)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各自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自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c) 終止福利

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確認終止福利。

(d)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公平值以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日期釐定，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的股份，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的日期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長段時間作準備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按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確認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於各業務範疇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實體為該集團之一部分)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惟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投資實體之定義，而基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極有可能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投資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董事透過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最近期刊發的財務資料、市場波動的歷史數據以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投資的價格及行業及分部表現)估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投資的公平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19。

(b) 債務投資及呆壞賬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根據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可收回程度計算債務投資及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無法收回餘額時產生。識別債務投資及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本年度債務投資及應收款項以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892,000元（二零二一年：年內稅後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957,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值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董事通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10%，因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稅前盈利將增加／減少港幣521,787,000元（二零二一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367,778,000元）。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之信貸風險最大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倘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增加，乃由於債務證券的投資款項增加所致。董事全面負責監察債務組合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委託投資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呆賬。本公司透過定期審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其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貸款、應收股息及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將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分為三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如何就各該等類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撥備包括於未來12個月期間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一階段」)或於可使用年期內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財務工具而言(「第二階段」)可能出現違約的財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亦包括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之財務工具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三階段」)。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63,664	317,150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95,169	421,879
第三階段 — 信貸減值	-	332,791
債務投資總額	758,833	1,071,8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740)	(522,447)
債務投資(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616,093	549,373

第一階段：該等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6%至8%計息，為期1年。其由債務被投資方業務夥伴提供的財務支持承諾擔保。本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報告日期，藉助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協助計提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該等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8%至10%計息，為期2年。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本年度遭遇財務困難，故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該等為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2年。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償還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於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均證明該等債務投資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根據(i)從債務被投資方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ii)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334,697	328,965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4,459	48,984
第三階段 — 信貸減值	-	122,930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總額	349,156	500,8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76)	(188,301)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329,580	312,578

第一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向一間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其他。本集團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並於報告日期，藉助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協助計提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第二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由於債務被投資方於本年度遭遇財務困難，故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根據 (i) 從債務被投資方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 (ii) 債務投資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應收利息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該等款項為債務投資的應收利息及向一名有意被投資方提供的貸款。客觀證據包括債務被投資方及借用人償還能力不足、與債務被投資方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債務被投資方於其後提出債務重組要求，均證明該等債務投資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本集團根據 (i) 從債務被投資方／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估計可收回的金額與 (ii) 債務投資／借款賬面總值之間的差額評估該等債務投資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債務投資、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之賬面總值以及因此承擔虧損風險的最大金額如下：(續)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866,000	441,771	442,791	1,750,562
撤銷	-	-	(71,518)	(71,518)
結算	(548,850)	(20,000)	(38,482)	(607,332)
匯兌差額	-	108	-	1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317,150	421,879	332,791	1,071,820
新增	745,655	-	-	745,655
撤銷	-	-	(3,680)	(3,680)
結算	(499,151)	(383,000)	(220,812)	(1,102,963)
轉撥	-	155,998	(108,299)	47,699
匯兌差額	10	292	-	30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風險	563,664	195,169	-	758,833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87,808	518,508	102,745	709,061
新增	302,690	102,047	33,816	438,553
撤銷	-	-	(19,190)	(19,190)
結算	(68,992)	(3,735)	-	(72,727)
轉撥	-	(567,853)	-	(567,853)
匯兌差額	7,459	17	5,559	13,0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風險	328,965	48,984	122,930	500,879
新增	106,738	19,573	15,098	141,409
撤銷	(44)	-	(87,274)	(87,318)
結算	(111,311)	(59,088)	-	(170,399)
轉撥	-	4,967	(52,666)	(47,699)
匯兌差額	10,349	23	1,912	12,2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風險	334,697	14,459	-	349,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為預期信貸虧損於財務年度初至年末內變動之對賬：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41,788	239,454	261,021	542,263
撤銷	-	-	(53,000)	(53,000)
結算	(28,904)	-	(16,674)	(45,578)
重新計量	11,794	7,811	59,157	78,7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24,678	247,265	250,504	522,447
新增	28,097	-	-	28,097
撤銷	-	-	(3,680)	(3,680)
結算	(24,677)	(243,000)	(154,492)	(422,169)
重新計量	-	700	(24,435)	(23,735)
轉撥	-	109,368	(67,897)	41,471
匯兌差額	305	4	-	30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28,403	114,337	-	142,740
應收賬款及貸款以及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4,559	136,395	96,935	237,889
新增	20,278	22,156	37,325	79,759
撤銷	-	-	(13,888)	(13,888)
結算	(2,312)	-	(1,538)	(3,850)
重新計量	850	-	-	850
轉出	-	(117,764)	-	(117,764)
匯兌差額	581	2,929	1,795	5,30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23,956	43,716	120,629	188,301
撤銷	-	-	(87,274)	(87,274)
結算	-	(44,537)	-	(44,537)
重新計量	(13,576)	1,175	14,378	1,977
轉撥	-	8,175	(49,646)	(41,471)
匯兌差額	667	-	1,913	2,5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	11,047	8,529	-	19,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1年與 2年之間 港幣千元	2年與 5年之間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57	-	-	57
其他應付款項	19,180	-	-	19,180
借款	1,880,592	-	-	1,880,592
租賃負債	24,333	4,592	1,552	30,477
	1,924,162	4,592	1,552	1,930,30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210,632	-	-	210,632
其他應付款項	26,287	-	-	26,287
借款	542,029	-	-	542,029
租賃負債	31,228	20,192	-	51,420
	810,176	20,192	-	830,368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及因此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影響。

本集團受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銀行結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影響。該等結存按當時市場情況而波動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於該日增加／減少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8,000元(二零二一年：本年度盈利增加／減少港幣167,000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二零二一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首次確認時作出有關指定	5,217,865	3,677,784
債務投資	616,093	549,37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32,587	374,380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首次確認時作出有關指定	4,555	7,248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893,736	815,070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層級，有關層級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除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906,374	—	—	906,37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706,024	2,706,024
—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77,502	1,517,675	1,595,177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0,290	10,290
	906,374	77,502	4,233,989	5,217,86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4,555)	(4,555)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906,374	77,502	4,229,434	5,213,310

描述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966,104	—	—	966,10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644,309	2,644,309
—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38,439	18,710	57,149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0,222	10,222
	966,104	38,439	2,673,241	3,677,784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7,248)	(7,24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966,104	38,439	2,665,993	3,670,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對賬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644,309	18,710	10,222	2,673,241	(7,248)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102,015)	(825)	846	(101,994)	2,011
購入	289,459	1,500,000	—	1,789,459	(780)
出售/分派	(138,534)	(210)	(778)	(139,522)	1,466
匯兌差額	12,805	—	—	12,805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6,024	1,517,675	10,290	4,233,989	(4,555)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或虧損	(102,024)	(825)	846	(102,003)	2,011

描述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二零二一年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 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959,579	28,089	67,438	2,055,106	(33,353)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88,738	557	(57,216)	32,079	(17,912)
購入	700,000	—	—	700,000	—
出售/分派	(124,153)	(9,936)	—	(134,089)	44,043
匯兌差額	20,145	—	—	20,145	(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4,309	18,710	10,222	2,673,241	(7,248)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 收益或虧損	73,846	1,768	(57,216)	18,398	3,018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就財務申報進行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就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通常會委聘具有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外部估值專家履行估值，並參考基金管理人的報價。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77,502

描述	估值方法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38,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合夥權益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17,67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3,486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30.05%	減少	1,000,551 (附註(a)(i))
		長遠增長率	3.00%	增加	
		缺乏適銷性及 控制之	20.00%	減少	
	市場法	貼現率	65.26%	減少	142,516 (附註(a)(ii)·(b))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7,261 (附註(a)(iii))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帳率	2.42	增加	43,920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20.60%	減少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37.90	增加	59,518 (附註(a)(iv))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30.00%	減少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99
—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分佔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1.44	增加	37,800 (附註(b))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20.60%	減少	
— 非上市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20.60	增加	10,290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30.00%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分佔投資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之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對 公平值的影響	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 非上市合夥權益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710
—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76,027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市帳率	2.31	增加	47,326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20.60%	減少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308
—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1.72	增加	56,000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20.60%	減少	
— 非上市優先股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556
— 非上市債券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盈利倍數	18.0	增加	10,222
		缺乏適銷性之 貼現率	30.00%	減少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分估投資業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a) 兩年內，除了以下投資，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沒有變化：

(i) 破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由「最近交易價」改為「貼現現金流量」，因為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所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貼現現金流量」是評估一個處於發展階段、未來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公司之公平值的更合適方法。

(ii)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估值方法從「分估資產淨值」改為「市場法」，因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有重大變化，而「市場法」是一個更合適的方法，因為可獲得及提供更多的市場信息。

(iii)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從「最近交易價」改為「分估資產淨值」，因為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所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分估資產淨值」是一個更合適的方法，因為本集團關注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

(iv) 深圳市航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從「最近交易價」改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為交易價是在一年多以前所得出，不再構成最新估值的適當參考，而「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是一個更合適的方法，因為有更多的市場信息可供使用及提供。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在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所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利息收益以及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之總和。

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2,654	1,065
利息收益	91,275	109,457
總收益	93,929	110,522
出售／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177,574	513,736
營業額	271,503	624,258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香港	30,912	56,375
— 中國內地	42,022	8,405
— 美國	20,995	45,742
	93,929	110,522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有關股權投資之收益之呈列乃以投資所在地為依據，而有關債務投資之收益呈列乃以提供信貸所在地為依據。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5,541	169,477
中國內地	585,177	592,469
美國	7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各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A	17,440	21,897
債務投資B	14,795	26,279
借款人C	11,330	-
債務投資D	10,275	-
債務投資E	10,141	-
債務投資F	#	11,947
債務投資G	-	21,817

債務投資收益金額少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借款之利息	32,432	22,03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31	3,007
	34,563	25,04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31)	4,113	(4,113)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於該等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盈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217,160	376,669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68,199)	(33,4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0,083	65,1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954)	(6,15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1)	(28,907)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66)	(6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13	(4,113)

11. 本年度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設備折舊	6,283	6,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117	29,550
出售設備虧損	157	-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 即期	1,350	1,3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0
— 非核數服務	118	330
	1,468	2,680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債務投資	(417,807)	(19,816)
— 應收賬款、貸款、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60)	(54,893)
	(460,367)	(74,709)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1,368	2,830
— 管理層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	1,2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368	4,0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11	22,537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828	2,7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	477
	19,312	25,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二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柳志偉		250	-	-	-	250
非執行董事：						
傅蔚岡	(i)	118	-	-	-	118
王世斌	(ii)	118	-	-	-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		250	-	-	-	250
傅蔚岡	(i)	132	-	-	-	132
何佳	(iii)	250	-	-	-	250
王小軍	(iii)	250	-	-	-	250
		1,368	-	-	-	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柳志偉		240	-	-	-	240
張志平	(iv)	170	-	-	-	170
張高波	(iv)	170	-	-	-	170
非執行董事：						
吳忠	(v)	1,250	-	1,243	-	2,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明		250	-	-	-	250
傅蔚岡	(i)	250	-	-	-	250
何佳	(iii)	250	-	-	-	250
王小軍	(iii)	250	-	-	-	250
		2,830	-	1,243	-	4,073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退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一年：無)。

(c)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零名(二零二一年：1名)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本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餘下5名(二零二一年：4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579	5,195
酌情花紅	1,3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71
	7,016	5,266

並非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5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於報告期間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21,273	372,556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6,620	2,900,940
	二零二二年 港幣	二零二一年 港幣
每股基本盈利	0.06	0.13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77	1,795	269	2,407	18,666	23,914
添置	-	13	-	-	-	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77	1,808	269	2,407	18,666	23,927
添置	-	77	18	277	1,422	1,794
出售	-	(164)	(14)	(287)	-	(46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721	273	2,397	20,088	25,2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6	724	70	640	5,122	7,052
年內費用	259	389	65	572	5,547	6,83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5	1,113	135	1,212	10,669	13,884
年內費用	22	362	65	558	5,276	6,283
撇銷	-	(94)	(10)	(189)	-	(29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7	1,381	190	1,581	15,945	19,87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0	83	816	4,143	5,3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695	134	1,195	7,997	10,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披露租賃相關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樓宇	26,686	46,880
未開始的租賃(除短期租賃外)的租賃承擔	-	10,110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 少於1年	24,333	31,228
– 1年與2年之間	4,592	20,192
– 2年與5年之間	1,552	-
	30,477	51,42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 樓宇	31,117	29,550
租賃利息	2,131	3,00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387	31,34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296	-

租賃協議的固定期限通常為2.5至4年。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17. 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購入	5,782
出售	(5,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盈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lock AI Company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etak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Metaki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 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元科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OP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	並無業務
Metaqi Limited	塞舌爾共和國	1 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Life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P Digital 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 0.1 元	100%	-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P Healthcare Limited	開曼群島	1 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100%	-	集團公司之行政服務中心
Powe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盈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3,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W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WK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並無業務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華科君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 18,000,000元 [#]	100%	-	集團公司之行政服務中心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Digital Life L.P.	開曼群島	-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takii Limited(前稱南南綠色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並無業務
Metaqi Capital Limited(前稱南南 金融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並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盈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OP Digital 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宇博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橫琴英奇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	100%	並無業務

* 註冊資本但未繳足。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深圳華科君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茂嘉德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26,93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1,623,000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規定。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 聯營公司		
— 分佔資產淨值	676,585	705,023
— 商譽	6,214	-
	682,799	705,023
— 合營企業 — 分佔資產淨值	5,851	-
	688,650	705,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附註(i))	香港	香港	22.5%	22.5%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9.9%	29.9%	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
OPIM Holdings Limited (「OPIM」)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30.0%	30.0%	資產管理
寶晉創投有限公司(「TUVL」)	中國	塞舌爾共和國	25.0%	25.0%	投資控股
碳雲東英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英屬處女群島	29.0%	29.0%	投資控股
東英騰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東英騰華」)	中國	中國	30.0%	30.0%	租賃投資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赫奇」)	中國	中國	23.52%	23.52%	投資控股
粵港澳大灣區昆倫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昆倫投資基金」)	中國	開曼群島	30.0%	30.0%	並無業務
東創智能(海南)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東創智能」)	中國	中國	30.0%	30.0%	並無業務
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9.9%	0.0%	資產管理
合營企業					
Shen Jiang L.P.	香港	開曼群島	50.0%	50.0%	投資控股
Magopt Investment L.P.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50.0%	50.0%	並無業務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OP EBS Fintech」)	香港	開曼群島	40.0%	4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君匯鑫亦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中國	50.0%	0.0%	投資控股

附註(i)：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二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140	-	105,506	-	73,027	180,673
流動資產	1,012,598	1,577,413	182,434	76,060	140,708	2,989,213
流動負債	(553,661)	-	(14,617)	-	(103,842)	(672,120)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資產淨值	461,077	1,577,413	273,323	76,060	109,893	2,497,766
本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03,742	394,353	74,612	75,221	28,657	676,58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581,584	-	19,316	-	94,089	694,989
本年度盈利/(虧損)	202,960	(209,614)	(5,167)	-	3,604	(8,217)
其他全面收益	5,514	-	-	-	-	5,51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8,474	(209,614)	(5,167)	-	3,604	(2,703)
年內本集團應佔投資盈利/(虧損)	45,405	(38,928)	(1,418)	-	(82)	4,977
年內本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1,241	-	-	-	-	1,241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25,439	14,921	-	-	-	40,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續)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366	-	118,144	-	71,274	192,784
流動資產	815,219	1,787,027	149,512	73,133	40,384	2,865,275
流動負債	(357,114)	-	(393)	(19)	(65,731)	(423,257)
非流動負債	-	-	(508)	-	(29,673)	(30,181)
資產淨值	461,471	1,787,027	266,755	73,114	16,254	2,604,621
本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03,831	446,757	72,928	72,307	9,200	705,0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480,279	-	19,345	-	80,302	579,926
本年度盈利/(虧損)	149,912	416,061	(11,177)	(7)	12,374	567,163
其他全面收益	2,296	-	-	-	-	2,29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2,208	416,061	(11,177)	(7)	12,374	569,459
年內本集團應佔投資盈利/(虧損)	33,730	117,422	(3,497)	(7)	1,630	149,278
年內本集團應佔投資其他全面收益	517	-	-	-	-	51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34,864	14,418	-	-	-	49,282

附註(ii): 本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按實繳資本的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4,67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7,554,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為港幣5,851,000元(二零二一年: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年度虧損為港幣29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	906,374	966,104
非上市股權投資	2,706,024	2,644,30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1,595,177	57,149
非上市債務投資	10,290	10,222
	5,217,865	3,677,784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4,002,039	1,335,687
－ 流動資產	1,215,826	2,342,097
	5,217,865	3,677,78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投資為附帶22%(二零二一年：22%)複合利率之債券。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投資港幣1,595,177,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7,149,000元)為於未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最大虧損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投資基金的規模介乎63萬美元至1.85億美元(二零二一年：393萬美元至1.89億美元)。

21. 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758,833	1,071,8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42,740)	(522,447)
非上市債務投資總額淨值	616,093	549,373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	-	292,473
－ 流動資產	616,093	256,900
	616,093	549,373

債務投資之期限介乎1年至2年(二零二一年：1.5年至2年)。應用利率介乎每年6%至10%(二零二一年：6%至10%)。預計將在到期日清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譽，並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還款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債務投資(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債務投資已逾期或減值。分析如下：

	貸款本金 港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563,664	(28,403)	535,261	292,472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195,169	(114,337)	80,832	174,614
已信貸減值	-	-	-	82,287
			616,093	549,3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522,447	542,263
於本年度計入(附註)	(417,807)	(19,816)
撇銷	(3,680)	-
自應收利息轉撥	41,471	-
匯兌差額	309	-
期末結餘	142,740	522,44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主要是由於若干債務投資收到還款，而本公司此前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其中，港幣2.43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個實體的港幣4.03億元貸款有關，而港幣1.79億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一個實體的港幣2.63億元未償還貸款以及港幣4,100萬元未償還應收利息有關，本公司隨後得知借款人因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對其自身債務投資造成潛在財務損失而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認為，借款人的財務困難削弱了其還款能力，大大增加了信貸風險。

22.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a)	186,404	216,991
應收賬款	(b)	1,089	1,089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	(c)	29,154	25,745
應收股息	(d)	46,734	25,953
		263,381	269,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附註：

(a)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	70,989
	對其他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196,295	235,300
	預期信貸虧損	(9,891)	(89,298)
		186,404	216,991

- (i) 對在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港幣70,989,000元)之無抵押貸款。本集團不時評估潛在投資之可行性。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沖抵無抵押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60,000,000元(等值港幣70,989,000元)乃參考對方現時營運分析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決定。由於可收回性低，該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撇銷。
- (ii) 對在中國成立之兩名第三方提供人民幣159,486,000元(等值港幣196,2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8,876,000元(等值港幣235,3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沖抵無抵押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8,036,000元(等值港幣9,89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75,000元(等值港幣18,309,000元))乃參考對方現時營運分析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決定。

於報告期後，已償還人民幣1,630,000元。就未償還的貸款而言，本集團董事已評估此等貸款的違約可能性低，乃由於概無逾期貸款。再者，本集團並不知悉貸款借款人的業務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持續緊密監察此等貸款的發展並定期評估其可回收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7,438,000元(等值港幣9,155,000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5,475,000元(等值港幣17,748,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b) 本集團並無就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應收賬款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1,089	1,089

- (c)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潛在投資項目提供之預付款項及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性之不確定因素，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港幣3,262,000元(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港幣850,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 (d) 應收股息指南方東英於兩個年度宣派之股息。

23. 預付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恒嘉美聯發展有限公司(「恒嘉美聯」)訂立認購協議(「恒嘉美聯認購協議」)。此項目的總投資約為港幣600,000,000元(等值約人民幣472,035,000)。完成恒嘉美聯認購協議後，本集團將持有恒嘉美聯經擴大股權的1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預付服務費(附註)	-	3,195
其他預付款項	3,389	1,6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9	13,299
	15,968	18,104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初始拓展費用及年度服務費用分別為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2,425,000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應付服務費將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港幣9,500,000元及上次利息付款港幣475,000元(合共港幣9,975,000元)一次性抵銷，且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開支之進一步責任。預付服務費按本年度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服務比例攤銷。

由於二零一九年的香港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按服務協議提供若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第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允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延遲交付服務協議項下之若干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第二份補充服務協議，以修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範圍及費用表。初始拓展費用及第一、第二及第三年的服務費用分別修訂為港幣2,600,000元、港幣1,600,000元、港幣3,900,000元及港幣1,875,000元。

該等預付服務費已於本年度悉數攤銷。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41,9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1,690,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應付賬款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1年內(附註)	-	210,632
超過1年	57	-
	57	210,632

附註：

根據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決定購買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資本總額之19.9%)。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已協定分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95,228,490元(或每股人民幣11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股份已成功轉讓並於本集團旗下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賣方款項人民幣177,979,000元(等值港幣210,57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賣方賬款已悉數結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附註)	9,236	8,935
其他	9,944	17,352
	19,180	26,287

附註：

應付利息港幣1,445,000元(二零二一年：零)來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無抵押有息其他借款本金金額港幣1,4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零)，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應付投資夥伴	(a)	2,879	6,331
非流動負債			
—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	(b)	1,676	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續)

附註：

- (a) 根據與投資夥伴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所簽訂之財務參與安排，本集團已自投資夥伴收取1,950,000美元(等值港幣15,267,000元)，以背對背基礎下換取享有部分本集團一項股權投資未來之已變現交易結果。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付投資夥伴權益之款項減少，未變現收益港幣1,98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003,000元)(指投資夥伴應佔項目之未變現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 (b) 作為一項令本集團投資之風險及表現與僱員之利益一致的獎勵方案，本集團已設立員工參與計劃。當一項合資格之投資成立時，本集團將分配其於有關投資最多10%之自身權益供員工參與。根據員工參與計劃條款，合資格僱員可以以與本集團投資成本同樣之價格認購投資權益，當本集團退出有關投資時，僱員按其參與之部分分享潛在損益。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按相關投資之分類而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收益港幣2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000元)代表員工參與合資格投資的未變現虧損的份額，因應付員工參與權益減少而於損益中確認。

29. 借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融資融券借款	(a)	200,150	223,941
來自銀行的有抵押借款	(b)	97,500	—
無抵押其他借款			
— 計息	(c)	1,471,871	232,135
— 不計息	(d)	75,448	72,527
		1,844,969	528,603

附註：

- (a) 向證券公司以本集團的若干上市證券作擔保借入資金用於融資融券業務，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
- (b) 來自銀行的已抵押借款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作擔保，並須於1年內償還。
- (c) 計息其他借款港幣71,871,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2,135,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至16%(二零二一年：8%至18%)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 按年利率2.5%計息的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港幣1,40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為來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借款，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最終控制。此借款已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資本化為股份，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d) 不計息借款指就中國潛在投資機會應付上海赫奇之貸款人民幣61,300,000元(等值港幣75,44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2,527,000元))。借款為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86%(二零二一年：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333	31,228	23,605	29,63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592	20,192	4,384	19,91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552	-	1,541	-
	30,477	51,4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947)	(1,872)		
租賃付款的現值	29,530	49,548	29,530	49,54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3,605)	(29,635)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925	19,9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年利率為4.82%（二零二一年：3.8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四月一日	-
扣除自損益	(4,1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113)
計入損益	4,1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結轉之虧損港幣586,09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83,0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6,92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6,675,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量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00,000	400,000
添置	(a) 16,000,000	1,6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二一年：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900,940	290,094
發行股份	(b) 580,188	58,019
發行股份	(c) 580,188	58,0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61,316	406,132

附註：

- (a)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6,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6元發行580,188,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82,924,000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2元發行580,188,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359,717,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主要借款融資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例如綜合有形淨值、綜合借貸淨額對綜合有形淨值比率、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等。本集團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該等契諾，方法為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定期於營運中重新審閱契諾規定，以確保全面遵守該等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90	836
使用權資產	-	43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78,915	607,1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0,410	1,873,91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133,848	130,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	954,584	-
債務投資	-	292,473
	6,427,847	2,905,76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201,345	747,869
債務投資	120,969	256,900
應收賬款及貸款	3,604	29,332
應收利息	5,991	17,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0	8,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024	13,351
	381,013	1,072,864
總資產	6,808,860	3,978,62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406,132	290,094
儲備	4,860,424	3,586,290
總權益	5,266,556	3,876,38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973	14,0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879	6,331
借款	1,527,500	80,000
租賃負債	-	933
	1,541,352	101,327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952	917
總負債	1,542,304	102,244
總權益及負債	6,808,860	3,978,628
資產淨值	5,266,556	3,876,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674,804	48,718	(1,174,882)	3,548,64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34,921	34,921
股份支付款項	—	2,729	—	2,729
購股權作廢	—	(4,567)	4,567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4,804	46,880	(1,135,394)	3,586,29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674,804	46,880	(1,135,394)	3,586,2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46,703	646,703
發行股份	626,603	—	—	626,603
股份支付款項	—	828	—	828
購股權作廢	—	(32,739)	32,739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1,407	14,969	(455,952)	4,860,424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不包括外資企業)須將其10%之稅後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5,528,244,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4,527,179,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4,061,316,000股(二零二一年：2,900,940,000股)計算。

36. 股份支付款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當日後及在計劃十周年前任何時間，作出要約以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退出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存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存 千份	於年內到期 千份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千份
前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750	-	1,750	(1,75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750	-	1,750	(1,75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750	-	1,750	(1,75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750	-	1,750	(1,750)	-
		7,000	-	7,000	(7,000)	-
集團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4,500	-	4,500	(4,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4,500	-	4,500	(4,5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4,500	-	4,500	(4,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4,500	-	4,500	(4,500)	-
		18,000	-	18,000	(18,000)	-
前僱員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4,700	(750)	3,950	(3,95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5,000	(750)	4,250	(4,25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5,000	(750)	4,250	(4,25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5,000	(750)	4,250	(4,250)	-
		19,700	(3,000)	16,700	(16,700)	-
顧問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250	-	1,250	(1,25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250	-	1,250	(1,25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250	-	1,250	(1,250)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1,250	-	1,250	(1,250)	-
		5,000	-	5,000	(5,000)	-
		49,700	(3,000)	46,700	(46,7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存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之結存 千份	於年內失效 千份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 千份
前董事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	-	2,500	-	2,5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 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	-	2,500	-	2,5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	-	2,500	-	2,5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0	-	2,500	-	2,500
		10,000	-	10,000	-	10,000
僱員及前僱員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	(750)	2,250	(750)	1,5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	(750)	2,250	(750)	1,5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	(750)	2,250	(750)	1,500
	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	(750)	2,250	(750)	1,500
		12,000	(3,000)	9,000	(3,000)	6,000
	22,000	(3,000)	19,000	(3,000)	1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的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45元及港幣2.57元。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	零(二零二一年：零)
行使價：	港幣1.65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20,539,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82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729,000元)
行使價：	港幣2.60元
無風險利率：	1.828%
預期波幅：	43.30%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93%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

到期前遭作廢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及路透社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顯示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506,848	1,535	79,617	588,000
現金流量變動	15,700	(14,797)	(31,346)	(30,44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22,038	3,007	25,045
— 租賃修改	—	—	(1,730)	(1,730)
— 匯兌差額	6,055	159	—	6,2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28,603	8,935	49,548	587,086
現金流量變動	1,402,948	(24,145)	(33,387)	1,345,41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費用	—	32,432	2,131	34,563
— 添置	—	—	11,296	11,296
— 轉撥	49	(49)	—	—
— 結付	(100,000)	(8,397)	—	(108,397)
— 匯兌差額	13,369	460	(58)	13,77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4,969	9,236	29,530	1,883,735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根據本集團(透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本集團決定購買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03.SZ)合共63,202,590股股份(或資本總額之19.9%)。根據若干合約條款，已協定分期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95,228,490元(或每股人民幣11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股份已成功轉讓並於本集團旗下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代價港幣567,853,000元已全數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計入應付賬款的人民幣177,979,000元(等值港幣210,575,000元)為應付賣方。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計息其他借款來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柳志偉最終控制，其應付本金及利息港幣100,000,000元及港幣8,397,000元已分別由一項債務投資結付。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向東英騰華注資	(a)	110,772	106,484
向OP Fine Billion L.P. 注資	(b)	5,000	5,000
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	(c)	2,400	2,400
向東創智能注資	(d)	3,692	3,549
向恒嘉美聯注資	(e)	150,221	—
向北京泰合萬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注資(「泰合萬峰」)	(f)	24,616	—
		296,701	117,433

附註：

- (a) 根據東英騰華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等值港幣110,77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06,484,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b) 根據OPFI GP(2) Limited(為一般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注資港幣5,0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c) 根據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鴻妙有限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及《股東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昆侖投資基金注資港幣3,0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繳付港幣6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d) 根據東創智能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承諾向東創智能注資人民幣3,000,000元(等值港幣3,69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3,549,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e) 根據恒嘉美聯的恒嘉美聯認購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港幣60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472,03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港幣449,779,000元(二零二一年：零)。該筆資金將按需要提取。
- (f) 根據泰合萬峰的資本增加協議，本集團承諾出資人民幣84,000,000元(等值港幣103,387,000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人民幣64,000,000元(等值港幣78,771,000元)。資本結存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幣24,616,000元)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悉數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已披露之該等關聯人士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人士之交易如下：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已付投資管理費	(a)	-	9,756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	證券經紀費	(b)	不適用	206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	服務費	(c)	-	2,283
東英智宸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智宸投資」)	營運開支報銷	(d)	-	770
博石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柏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博石」)	投資管理費	(e)	668	-
博石	應付投資管理費	(e)	247	-
聯豐財富有限公司(「聯豐財富」)	應付辦公室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 政府差餉	(f)	391	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人士交易(續)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及結存(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並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東英亞洲同意於緊隨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月份下一個月之首個曆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根據其條款，投資管理費為每月港幣1,150,000元。

- (b) 由於其中一名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亞洲證券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證券為關聯公司。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證券經紀費乃按介乎交易所得款項之0.15%至3.12%收取。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認購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發行之承兌票據港幣9,500,000元。由於其中一名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50%權益，故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張志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支付上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初始拓展費及年度服務費分別為港幣2,700,000元及港幣2,425,000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應付服務費將與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港幣9,500,000元及上次利息付款港幣475,000元(合共港幣9,975,000元)一次性抵銷，且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開支之進一步責任。預付服務費按本年度由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所提供服務比例攤銷。

- (d)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智宸投資簽訂之代理協議，東英智宸投資同意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償付本公司產生之實際開支。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智宸投資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智宸投資為關聯公司。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由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為博石之最終實益股東，故博石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f) 由於董事柳志偉博士為聯豐財富之共同董事及最終實益股東，故聯豐財富為本集團關聯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imited(「顧問」)(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顧問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零發行價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把握投資商機(「目標投資」)，在商討過程實現良好之投資條款及目標投資收益。

顧問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期間(「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視乎顧問服務之表現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a) 倘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內部回報率不少於38%及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投資回報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港幣2.26億元，可行使總認股權證之20%；
- (b) 倘目標投資於行使期之總投資回報達到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幣11.3億元，顧問可於行使期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及
- (c) 倘本公司在顧問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於行使期屆滿時未能達成及完成任何目標投資，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港幣4.4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透過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的估值釐定，最能代表已接受顧問服務的價值。

於本年度概無條件獲達成，因此，概無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顧問。

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顧問協議日期起第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屆滿日期)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00%	351,671	394,353	14,921	*5.3%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2.50%	60,000	103,742	46,734	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OPIM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00%	58,000	37,800	–	0.51%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142,516	–	*1.92%
碳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醫療保健	7.73%	1,098,790	1,000,551	–	*13.45%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50%	370,000	367,261	–	*4.94%
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建設、保養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 服務	19.90%	822,560	739,781	–	*9.94%
借貸寶有限公司	互聯網金融服務	2.49%	900,389	954,584	–	*12.83%
九久亞洲基金	資產管理	23.33%	700,000	699,701	–	*9.4%
九久亞洲基金II	資產管理	26.67%	800,000	799,626	–	*10.75%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		本集團所佔 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 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詳情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		
		用途	期限						
債券E	貿易	非上市債務投資	1年	226,467	215,056	215,056	10,141	年利率8%， 到期時支付	*2.89%
債券F	文化及藝術發展	非上市債務投資	1年	244,929	232,588	232,588	10,275	年利率8%， 到期時支付	*3.13%

* 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續)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權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投資公司之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應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446,757	446,757	14,418	*8.32%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2.50%	60,000	103,831	103,831	25,439	*1.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							
OPIM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8,000	56,000	56,000	–	1.04%
Xiaoju Kuaizhi Inc.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34,556	134,556	–	*2.51%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 出資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130,308	130,308	–	*2.43%
破雲智能集團有限公司 – 普通股	醫療保健	7.73%	1,098,790	1,149,379	1,149,379	–	*21.41%
華建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2.50%	370,000	388,379	388,379	–	*7.23%
達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建設、保養機械及設備之製造及服務	19.90%	822,560	839,011	839,011	–	*15.63%
借貸寶有限公司	互聯網金融服務	1.97%	700,000	700,000	700,000	–	*13.04%

參考編碼	借款方主要業務	借款方貸款用途	期限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本年度利息總額 港幣千元	利息詳情	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百分比 (%)
債券D	私募股權投資	私募股權投資	5年	317,150	292,473	292,473	21,897	年利率8%，到期時支付	*5.45%
債券H	上市股權、上市與非上市債務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24至45個月	383,000	140,000	140,000	21,817	年利率7%至8%，到期時支付	*2.61%

* 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淳大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淳大」）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向柳志偉博士配發及發行1,521,739,130股普通新股（「資本化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92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總代價為港幣14.00億元，並已抵銷淳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向本公司按年利率2.5%計息及本金額為港幣15.00億元之無抵押貸款（「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當中港幣14.00億元（「資本化金額」）之方式償付（「貸款資本化」）。資本化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面值為港幣152,173,913元。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資本化股份發行條款的日期）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8元。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光威國際有限公司（「光威」）及王德廉先生（「王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當中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92元向光威配發及發行978,260,870股及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652,173,913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5億元，合共1,630,434,783股普通新股（「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獲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總面值為港幣163,043,478.3元。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8元計算，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各自的市價為約每股港幣0.74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港幣14.99億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港幣0.92元。

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有助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原因為其允許本公司在毋須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之情況下償付大部分股東貸款，而該等財務資源可保留用於其他具有正面回報前景之合適投資機會。此外，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負責支付資本化金額之應計利息開支，從而實現節約成本，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貸款資本化亦可即時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就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而言，透過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建議集資被視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具體金額股本並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一致，可擴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就光威而言，其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劃成為本公司之長期策略夥伴，持續提供資本支援以應付本集團之投資計劃，對本公司具有策略價值。此亦反映光威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充滿信心及其支持。王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積極參與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之投資，彼亦專注於藝術業務市場。引入王先生將使本公司能夠運用王先生於市場上與優質投資者之聯繫。

發行二零二二年五月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本公司投資項目之資金。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71,503	624,258	352,164	1,784,148	430,744
收益	93,929	110,522	181,816	227,892	125,437
稅前盈利／(虧損)	217,160	376,669	(1,366,617)	277,159	136,2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13	(4,113)	(6,057)	(20,469)	7,158
本年度盈利／(虧損)	221,273	372,556	(1,372,674)	256,690	143,42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6,323	37,449	(15,331)	(249)	52,730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7,596	410,005	(1,388,005)	256,441	196,15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441,213	5,368,288	4,775,088	5,875,752	6,149,840
總負債	(1,912,969)	(841,109)	(660,643)	(245,289)	(554,982)
資產淨值	5,528,244	4,527,179	4,114,445	5,630,463	5,594,858